

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需要注意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属于海洋化工行业，销售的持续增长需要投入更多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近年来，由于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展、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厂房、新设备投入持续增加。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流动资产合计 16,009,714.37 元，速动资产 9,312,136.32 元，流动负债合计 37,526,611.63 元，流动比率 0.43 倍、速动比率 0.25 倍，处于较低水平，公司存在不能及时偿还到期债务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合计为 59.37%、67.95%、84.62%。本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遵循与优质客户长期、深度合作的发展理念，在发展过程中，不断根据客户需求研发新产品，增加供应产品的种类和数量，与客户形成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如果未来公司的重要客户发生流失或需求变动，将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影响。

（三）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公司主要向个人供应商（本地渔民）及单位供应商（水产加工企业）采购虾蟹壳体等原材料。因行业与区域的特殊性，公司主要原材料虾蟹壳体存在大量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况。个人供应商原材料供应的不稳定性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可能存在的违规风险

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的行为，2014 年发生额为 1290 万元，该等票据融资已全部解付，不存在逾期、欠息或给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情况，也未造成任何纠纷，公司未因此受到处罚或索赔请求，但仍然存在因无真实交易背景的

票据融资造成的违规风险，对此公司取得相关有权部门及承兑银行关于不追究责任的确认，同时公司承诺不再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公司人员将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并将在以后杜绝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录	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股票挂牌情况.....	7
三、公司股权结构.....	9
四、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9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6
六、子公司与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25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5
九、最近两年一期挂牌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主营业务.....	31
二、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33
三、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42
四、公司的商业模式.....	49
五、员工情况.....	52
六、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4
七、安全生产情况.....	61
八、环境保护情况.....	62
九、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9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79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2

四、公司的独立性.....	84
五、同业竞争情况.....	87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8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1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79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96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6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109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7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40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55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66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分析.....	168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5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0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81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2
十三、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182
十四、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8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5
第六节 附件.....	191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类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新复大	指	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新复大有限	指	浙江新复大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雷天投资	指	上海雷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盈溪汇金一期、盈溪汇金二期基金管理人
雷天投资—盈溪汇金一期、盈溪汇金一期	指	上海雷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盈溪汇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第一期，系公司股东
雷天投资—盈溪汇金二期、盈溪汇金二期	指	上海雷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盈溪汇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第二期，系公司股东
香港新复大	指	新复大（香港）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台州复大	指	台州复大海洋生物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东方化工厂	指	温岭市东方化工厂，系公司关联方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仲利租赁	指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技术类释义		
甲壳素	指	又称几丁质、甲壳质，英文名 Chitin，淡米黄色至白色，溶于浓盐酸/磷酸/硫酸/乙酸，不溶于碱及其它有机溶剂，也不溶于水。具有抗癌抑制癌、瘤细胞转移，提高人体免疫力及护肝解毒作用
氨糖、氨基葡萄糖	指	由天然的甲壳质提取的一种海洋生物制剂，能促进人体粘多糖的合成，提高关节滑液的粘性，包括 D-氨基葡萄糖盐酸盐、D-氨基葡萄糖硫酸钾盐、D-氨基葡萄糖硫酸钠盐、N-乙酰-D-氨基葡萄糖等

壳聚糖	指	以甲壳素为原料,经提炼而成,不溶于水,能溶于稀酸,能被人体吸收。壳聚糖是甲壳素的一级衍生物。其化学结构为带阳离子的高分子碱性多糖聚合物,并具有独特的理化性能和生物活化功能
蛋白浆	指	是以海洋捕捞的鲜活虾蛄为主的甲壳类动物为原料,采用现代生物工程技术精制而成的褐色或褐红色膏状物,具有典型的浓郁虾蟹香味,不含任何人工添加、抗生素类物质及防腐剂,为纯天然绿色环保产品
桡足类	指	小型甲壳动物,营浮游与寄生生活,广泛分布于海洋、淡水或半咸水中
硫酸软骨素	指	是一种从动物软骨提取的粘多糖
MSM、二甲基砜	指	是一种有机硫化物,具有增强人体内产生胰岛素的能力同时对糖类的代谢起促进作用
鱼粉	指	用一种或多种鱼类为原料,经去油、脱水、粉碎加工后的蛋白质饲料原料

注: 本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亿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郏晨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8月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4月14日

注册资本：22,727,273.00元

住所：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

邮编：317513

董事会秘书：姜郑鹏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管理型行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9）。

主营业务：氨基葡萄糖和蛋白浆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792068491L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2,727,273 股

挂牌日期：2016 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参见《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业务规则》2.8 条、《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除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2、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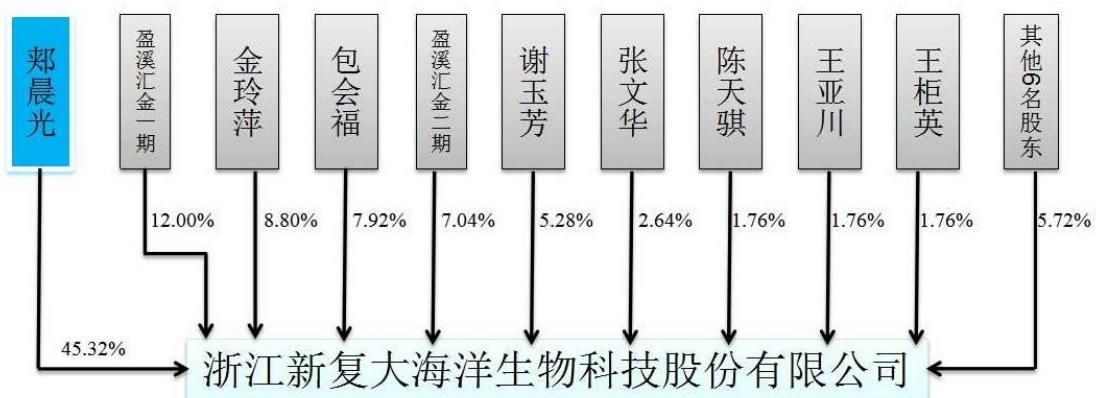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冻结、质押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郑晨光	10,300,000	45.32	否	0
2	雷天投资—盈溪汇金一期	2,727,273	12.00	否	2,727,273
3	金玲萍	2,000,000	8.80	否	0
4	包会福	1,800,000	7.92	否	0
5	雷天投资—盈溪汇金二期	1,600,000	7.04	否	0
6	谢玉芳	1,200,000	5.28	否	0
7	张文华	600,000	2.64	否	0
8	陈天骐	400,000	1.76	否	0
9	王亚川	400,000	1.76	否	0
10	王桓英	400,000	1.76	否	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冻结、质押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1	牟李晨曦	400,000	1.76	否	0
12	梁必林	200,000	0.88	否	0
13	郭廷标	200,000	0.88	否	0
14	李春凤	200,000	0.88	否	0
15	郑恩福	200,000	0.88	否	0
16	朱丽英	100,000	0.44	否	0
	总计	22,727,273	100.00		2,727,273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因此除雷天投资—盈溪汇金一期所持有的 2,727,273 股股份可以转让之外，公司没有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郑晨光持有公司 1,03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3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依其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产生重要影响，能够直接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履行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郑晨光与包素琴系夫妻关系，郑晨光所持公司股份系夫妻共同财产。包素琴自新复大有限设立至今，与郑晨光均在公司任职，是有限公司的共同创始人和经营管理者；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相关重大事项亦由双方商讨后决定或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二人依其拥有的股权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及其在公司的任职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综上所述，郑晨光及其配偶包素琴应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期间	股东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合计持股比例 (%)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17 日	郑晨光	0	0	0
	包素琴	90.00	0	90.00
2016 年 2 月 18 日至 2016 年 5 月 4 日	郑晨光	51.50	0	51.50
	包素琴	0	0	0
2016 年 5 月 5 日至今	郑晨光	45.32	0	45.32
	包素琴	0	0	0

如上所述，2016年2月17日之前，包素琴拥有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均在50%以上，并一直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是公司在该阶段的控股股东，包素琴与郑晨光系夫妻关系，包素琴所持股权系夫妻共同财产，并实际与郑晨光共同决定公司重要事项；2016年2月17日至今，包素琴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作为公司的创始人之一，仍与控股股东郑晨光共同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且郑晨光所持股权系夫妻共同财产。因此，自2014年1月1日至今，郑晨光与包素琴依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所拥有的表决权及在公司的任能够支配公司行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由包素琴变更为郑晨光；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郑晨光及其配偶包素琴，未发生变化。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郑晨光、包素琴的基本情况如下：

郑晨光：男，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4年6月至1988年8月，任职于温岭市冷冻厂；1988年9月至1989年6月，在浙江省水产学院学习；1989年7月至1998年6月，任温岭市海鸿渔业公司经理；1998年7月参与设立台州复大，1998年7月至2008年5月，历任台州复大监事、副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2016年2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月投资设立香港新复大，2014年1月至2016年5月，任香港新复大董事长；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

包素琴：女，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温岭市糖酒烟公司销售员；1999年1月至2003年10月，待业；2003年11月投资台州复大；2003年11月至2016年5月，任台州复大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16年2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3月起至今，任股份公司行政中心经理。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股东身份识别代码类型	股东身份/识别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晨光	境内自然人	身份证件	33262319660409****	10,300,000	45.32
2	雷天投资—盈溪汇金一期	契约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编码	SH9049	2,727,273	12.00
3	金玲萍	境内自然人	身份证件	33262319711004****	2,000,000	8.80
4	包会福	境内自然人	身份证件	33262319790104****	1,800,000	7.92
5	雷天投资—盈溪汇金二期	契约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编码	SE8048	1,600,000	7.04
6	谢玉芳	境内自然人	身份证件	33262319700812****	1,200,000	5.28
7	张文华	境内自然人	身份证件	33262319611127****	600,000	2.6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股东身份识别代码类型	股东身份/识别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陈天骐	境内自然人	身份证	33108119900321****	400,000	1.76
9	王亚川	境内自然人	身份证	33262319700626****	400,000	1.76
10	王桓英	境内自然人	身份证	33262319671204****	400,000	1.76
合计					21,427,273	94.28

1、郑晨光

郑晨光：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所述。

2、“盈溪汇金一期”、“盈溪汇金二期”

“盈溪汇金一期”和“盈溪汇金二期”均为契约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均为雷天投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雷天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雷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091838000E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 1150 号 7 幢 1131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深广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 月 26 日至 2030 年 1 月 31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雷天投资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为境外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姚心宇	否	22.50	22.50
2	上海智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否	22.50	22.50
3	刘深广	否	22.50	22.50
4	上海所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22.50	22.50
5	李红玉	否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智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自然人蔡沁芳100%持股公司；上海所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自然人谢婧100%持股公司。

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其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七）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所述。

3、金玲萍

金玲萍：女，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温岭市海利制冰厂会计；1999年1月至2000年2月，待业；2000年3月至2003年12月，任温岭市东风配件厂出纳；2004年1月至2010年5月，待业；2010年6月至今，任温岭市石塘镇盐南村文书；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4、包会福

包会福：男，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0年7月至2008年5月，任台州复大采购部员工；2008年6月至2016年2月，任有限公司供应保障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供应保障部经理。

5、谢玉芳

谢玉芳：女，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小学学历。1988年8月至2003年2月，待业；2003年3月至今，任台州市帅丽鞋业有限公司员工。

（四）股东主体适格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2名契约型基金股东和14名自然人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且不属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人员类型，公司自然人股东对外投资入股亦不存在违反其所就职单位规章制度的情形。契约型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

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中基协发〔2016〕4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基金投资公司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且基金管理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内资民营企业，不属于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对外投资依法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五）股东持有的股份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事项。

（六）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现有股东中，包会福系郏晨光配偶包素琴的胞弟；陈天骐系郏晨光的女婿；郏恩福系郏晨光的堂弟；“盈溪汇金二期”与“盈溪汇金一期”均为雷天投资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股东中存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中“盈溪汇金二期”持有公司160万股股份，“盈溪汇金一期”持有公司272.7273万元股份，上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雷天投资。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系统、雷天投资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等书面材料，“盈溪汇金二期”、“盈溪汇金一期”、雷天投资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中基协发〔2016〕4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备案登

记手续，基金备案编号分别为 SH8048、SH9049。

“盈溪汇金一期”、“盈溪汇金二期”均为封闭式契约型私募基金。根据《基金合同》，上述基金的投资领域为：“以定增或协议转让方式投资于拟挂牌新三板企业及已挂牌新三板企业，也不排除在新三板……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基金对各类可投资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为 0-100%，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新三板”）的存量股票、定向增发、并购、期权优先股、可转债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品”。基金委托人有义务“保证委托资金来源合法”。根据基金合同，其持有人及持有金额如下：

“盈溪汇金一期”基金分配持有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资产金额
1	黄晓明	200.00
2	林锦应	100.00
3	李 峥	200.00
4	张 东	100.00
5	黄乐义	600.00
6	赵蔚菁	200.00
7	张徐鸿	100.00
8	蔡沁芳	130.00
9	黄从茂	100.00
10	张 麦	170.00
11	朱文明	100.00
12	钱祥云	1,000.00
13	陈 坤	120.00
合计		3,120.00

“盈溪汇金二期”基金分配持有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资产金额
1	蔡沁芳	120.00
2	陈长林	180.00
3	赵蔚菁	180.00
合计		480.00

“盈溪汇金一期”、“盈溪汇金二期”基金委托人均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06年8月，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于2006年8月8日经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设立时的注册号为：3310812013756。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浙江新复大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系由包素琴、包会福共同出资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包素琴，经营范围为：“壳聚糖、D-氨基葡萄糖盐酸盐、D-氨基葡萄糖硫酸钾盐、甲壳素、D-氨基葡萄糖硫酸钠盐、N-乙酰销售”。设立主要程序如下：

2006年8月8日，有限公司（筹）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包素琴为执行董事、包会福为监事。

2006年8月8日，包素琴与包会福共同签订《浙江新复大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章程》。

2006年8月8日，台州市浙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台浙会验〔2006〕第0161号），验证：截至2006年8月8日，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6年8月8日，有限公司在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占比 (%)
1	包素琴	400.00	400.00	货币	80.00
2	包会福	100.00	10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2008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就股权转让一致决议：同意股东包素琴、包会福分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0%和20%股权以150万元和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祥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3日，包素琴、包会福与上海祥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0%和20%股权以150万元和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祥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包素琴	250.00	250.00	货币	50.00
2	上海祥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货币	5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2008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8年8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就公司增资一致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包素琴货币出资1,000万元，上海祥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货币出资1,000万元。

2008年8月18日，台州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台开会验(2008)247号）。验证：截至2008年8月1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包素琴缴纳新增出资额750万元，上海祥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缴纳新增出资额750万元。

2008年8月18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包素琴	1000.00	1000.00	货币	50.00
2	上海祥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货币	5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4、2012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就股权转让一致决议：同意股东上海祥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限公司200万元股权（股权比例为10%）和800万元股权（股权比例为40%）分别转让给包会福和包素琴。

2012年3月7日，上海祥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包素琴、包会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祥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限公司200万元股权和800万元股权分别作价200万元和800万元转让给包会福、包素琴。

2012年3月7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包素琴	1,800.00	1,800.00	货币	90.00
2	包会福	200.00	20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祥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祥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0477663T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特东三路30号25号楼三层A1部位
法定代表人	张新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代理，区内仓储业务及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商务咨询服务；从事食品添加剂的研究、开发。
成立日期	1995年11月13日
经营期限	1995年11月13日至2045年11月12日

董事	张新春、朱煜、张秋芳
监事	钱刚玉
总经理	张新春
股东	张氮、张新春、欧阳雷、苗壮

根据上海祥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该公司 2008 年 4 月分别受让包会福及包素琴所持新复大有限 20% 和 30% 股权，后于 2012 年 3 月将所持新复大有限 10% 和 40% 股权分别转让给包会福和包素琴，上述股权转让系该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已由各方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5、2016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0 日，包素琴与雷天投资—盈溪汇金二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包素琴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8% 的股权作价 400 万元转让给雷天投资—盈溪汇金二期。

2016 年 1 月 14 日，台州中兴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兴和评（2016）2 号），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2,377,172.04 元。

2016 年 2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包素琴将其持有的公司 1,800 万股元股权分别转让给郑晨光 1,030 万股、金玲萍 200 万股、雷天投资—盈溪汇金二期 160 万股、谢玉芳 120 万股、张文华 60 万股、王亚川 40 万股、陈天骐 40 万股、牟李晨曦 40 万股、王柜英 40 万股、郑恩福 20 万股、郭廷标 20 万股、李春凤 20 万股、朱丽英 10 万股；包会福将其持有的公司 20 万股股权转让给梁必林。

2016 年 2 月 17 日，包素琴、包会福与郑晨光、陈天骐、郑恩福、王亚川、金玲萍、郭廷标、牟李晨曦、王柜英、张文华、谢玉芳、李春凤、朱丽英、梁必林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除包素琴转让给郑晨光的股权作价 1030 万元之外，其余各方均以上述评估净资产额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

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总价(万元)
包素琴	郏晨光	1030.00	1030.00
	金玲萍	200.00	323.77172
	雷天投资—盈溪汇金二期	160.00	400.00
	谢玉芳	120.00	194.263032
	张文华	60.00	97.131516
	陈天骐	40.00	64.754344
	王亚川	40.00	64.754344
	牟李晨曦	40.00	64.754344
	王柜英	40.00	64.754344
	郭廷标	20.00	32.377172
	郏恩福	20.00	32.377172
	李春凤	20.00	32.377172
	朱丽英	10.00	16.188586
包会福	梁必林	20.00	32.377172

2016年2月18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郏晨光	1,030.00	货币	51.50
2	金玲萍	200.00	货币	10.00
3	包会福	180.00	货币	9.00
4	雷天投资—盈溪汇金二期	160.00	货币	8.00
5	谢玉芳	120.00	货币	6.00
6	张文华	60.00	货币	3.00
7	陈天骐	40.00	货币	2.00
8	王亚川	40.00	货币	2.00
9	王柜英	40.00	货币	2.00
10	牟李晨曦	40.00	货币	2.00
11	郭廷标	20.00	货币	1.00
12	梁必林	20.00	货币	1.00
13	郏恩福	20.00	货币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4	李春凤	20.00	货币	1.00
15	朱丽英	10.00	货币	0.50
合 计		2,000.00		100.00

(二) 股份公司阶段

1、2016年4月，股份公司设立

新复大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变更设立的程序如下：

2016年3月2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6)430300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2月29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21,462,941.99元。

2016年3月26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评报字(2016)第030731009号《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2月29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3,560.12万元，评估增值1413.83万元，增值率65.87%。

2016年3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审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2016年2月29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21,462,941.99元，按1:0.931839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本20,000,000股，其中2,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462,941.99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原有有限公司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割经审计的上述净资产并以此抵作股款投入拟设立的股份公司，不另行增资，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6年3月27日，郑晨光、包会福、雷天投资(代表“盈溪汇金二期”)等15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各发起人以其在原有限公司中拥有的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另行增资，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6年3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中仁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整体变更设立“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及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选举郏晨光、郭廷标、梁必林、金玲萍、刘深广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杨敏丽、李明忠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3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郏晨光为董事长，聘任郏晨光为总经理。

2016年3月2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杨敏丽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3月2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43030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3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整，均以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2月29日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6年4月14日，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本次变更登记事宜，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81792068491L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额(万股)	出资方式	股份比例(%)
1	郏晨光	1,030.00	净资产折股	51.50
2	金玲萍	2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3	包会福	180.00	净资产折股	9.00
4	雷天投资—盈溪 汇金二期	160.00	净资产折股	8.00
5	谢玉芳	120.00	净资产折股	6.00
6	张文华	60.00	净资产折股	3.00
7	陈天骐	40.00	净资产折股	2.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额(万股)	出资方式	股份比例(%)
8	王亚川	40.00	净资产折股	2.00
9	王柜英	40.00	净资产折股	2.00
10	牟李晨曦	40.00	净资产折股	2.00
11	郭廷标	20.00	净资产折股	1.00
12	梁必林	20.00	净资产折股	1.00
13	郏恩福	20.00	净资产折股	1.00
14	李春凤	20.00	净资产折股	1.00
15	朱丽英	10.00	净资产折股	0.50
合计		2,000.00		100.00

2、2016年5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272.7273万元，雷天投资—盈溪汇金一期出资1020万元，其中272.727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4月21日，新复大（甲方）、雷天投资—盈溪汇金一期（乙方）和郏晨光（丙方）签订《增资协议》并于2016年6月14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1、雷天投资以其管理的“盈溪汇金一期”出资1020万元认购新复大新增272.7273万股股份，其中272.727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2、若甲方发行任何新股（包括或可转换为股权的证券票据以及尚未挂牌时股份公司的增资行为），且该等新股的每百分比股权单价（“新低价格”）低于本增资协议约定的股权的每百分比股权单价，则作为一项全面估值反稀释保护措施，乙方有权要求丙方以零对价（或者届时法律法规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股权，以使得转让该等股权后，乙方持有的甲方所有股权权益所支付的平均对价相当于新低价格。乙方不谋求甲方控股股东地位，若因执行上述反稀释条款导致乙方（包含乙方的基金管理人及该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所有基金）直接和间接持有甲方股权比例可能超过丙方的，原应由丙方零对价向乙方转让的部分股权，按市场公允价格折算成现金，以此作为股权转让的替代方式由丙方向乙方予以支付。3、乙方已提名刘深广先生担任甲方董事，乙方（包含乙方的基金管理人及该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所有基金）持股比例不低于5%期间，丙方不得向甲方董事

会或股东大会提议更换乙方提名董事从而导致甲方董事会成员中不再有乙方提名人员，亦不得在审议更换乙方提名董事（导致甲方董事会成员中不再有乙方提名人员）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2016年5月1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4303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5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雷天投资—盈溪汇金一期缴纳投资款合计人民币1,020万元整，其中272.727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5月5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股份比例(%)
1	郑晨光	1,030.00	45.32
2	雷天投资—盈溪汇金一期	272.7273	12.00
3	金玲萍	200.00	8.80
4	包会福	180.00	7.92
5	雷天投资—盈溪汇金二期	160.00	7.04
6	谢玉芳	120.00	5.28
7	张文华	60.00	2.64
8	陈天骐	40.00	1.76
9	王亚川	40.00	1.76
10	王柜英	40.00	1.76
11	牟李晨曦	40.00	1.76
12	梁必林	20.00	0.88
13	郭廷标	20.00	0.88
14	李春凤	20.00	0.88
15	郑恩福	20.00	0.88
16	朱丽英	10.00	0.44
合计		2,272.7273	100.00

(三) 历次出资和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制定/修改公司章程、经会计师事

务所验证出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以货币形式足额存入公司账户、工商设立/变更登记等程序，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公司出资履行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股权转让真实、合法合规。公司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除“盈溪汇金一期”、“盈溪汇金二期”所持股权因工商登记原因由基金管理人雷天投资代为持股之外，公司股权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或权属争议纠纷，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六、子公司与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子公司与分公司。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分别为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1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郏晨光	董事长、总经理	2016年3月28日至2019年3月27日
2	郭廷标	董事、副总经理	2016年3月28日至2019年3月27日
3	梁必林	董事、财务总监	2016年3月28日至2019年3月27日
4	刘深广	董事	2016年3月28日至2019年3月27日
5	金玲萍	董事	2016年3月28日至2019年3月27日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6	杨敏丽	监事会主席	2016年3月28日至2019年3月27日
7	李明忠	监事	2016年3月28日至2019年3月27日
8	孙中仁	职工监事	2016年3月28日至2019年3月27日
9	姜郑鹏	董事会秘书	2016年3月28日至2019年3月27日

（一）董事基本情况

1、郏晨光，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所述。

2、郭廷标，男，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年3月至1988年10月，任职于温岭市石塘永华机械厂；1988年11月至2000年12月，任中国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温岭县分公司业务部采购员；2001年1月至2004年10月，任台州复大生产部经理；2004年11月至2014年3月，任承德市双桥方芳茶城厂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6年2月，待业；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任副总经理。

3、梁必林，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9年11月至1995年12月，任浙江省水产供销有限公司温岭县分公司会计、财务科经理；1996年1月至2006年4月，任浙江中马机械有限公司（现名称：中马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6年5月至2010年12月，任浙江环力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6年2月，任国鑫宏达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任财务总监。

4、刘深广，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芜湖三益制药有限公司开发部技术员；2001年10月至2003年3月，任丽珠集团丽新公司（现名称：珠海市丽新医药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代理；2003年4月至2003年8月，待业；2003年9月至2005年8月，就读于复旦大学沪港管理学院；2003年10月至2004年3月，任复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咨询员；2005年8月至2011年7月，任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医学事务部、临床研究运营部SAR/CSAR/CPM；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任上海润东医药研发有限公司对外合作部副总监；2012年3月至2013年7月，任

雅培制药有限公司临床研究经理；2013年8月至2014年4月，任上海臣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SMO部门总监；2014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上海捷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临床研究事业部总监；2016年1月至今，任雷天投资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5、金玲萍，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之所述。

（二）监事基本情况

1、杨敏丽，女，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5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销售部员工；2015年9月至2016年2月，任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李明忠，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8年6月至2016年2月，任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机修技术员；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兼任机修车间主管。

3、孙中仁，男，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8年3月至2016年2月，任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甲壳素车间员工；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兼任甲壳素车间主管。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郑晨光，公司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所述。

2、郭廷标，公司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一）董事基本情况”之所述。

3、梁必林，公司财务总监。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一）董事基本情况”之所述。

4、姜郑鹏，男，196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温岭江厦潮汐试验电站安全生产部主任；2016年1月至2016年2月，任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

董事会秘书。

九、最近两年一期挂牌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022.02	6,457.85	4,861.6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46.29	2,131.18	521.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46.29	2,131.18	521.75
每股净资产(元)	1.07	1.07	0.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	1.07	0.26
资产负债率(%)	64.36	67.00	89.27
流动比率(倍)	0.43	0.47	0.42
速动比率(倍)	0.25	0.30	0.22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23.43	3,924.18	2,210.96
净利润(万元)	15.12	869.31	161.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12	869.31	16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12	868.85	157.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12	868.85	157.39
毛利率(%)	33.94	41.46	26.40
净资产收益率(%)	0.71	90.89	36.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71	90.85	35.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43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43	0.0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00	12.12	4.36
存货周转率(次)	0.41	2.88	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0.82	1,005.17	414.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50	0.21

注：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应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模拟计算并披露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025-85720829

传真：025- 85729668

项目小组负责人：许佶

项目组成员：许佶、蒋德洋、叶芃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凡

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五楼

电话：025-86633108

传真：025-83329335

经办律师：阚瀛、邵斌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电话：0731-85178068

传真：0731-85178000

经办会计师：邹丽娟、肖燕娇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负责人：杨文化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写字楼A座1608室

电话：0731-85178058

传真：0731-85177800

经办评估师：黄新、唐靓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楼

电话：010-58598844

传真：010-58598977

（六）股票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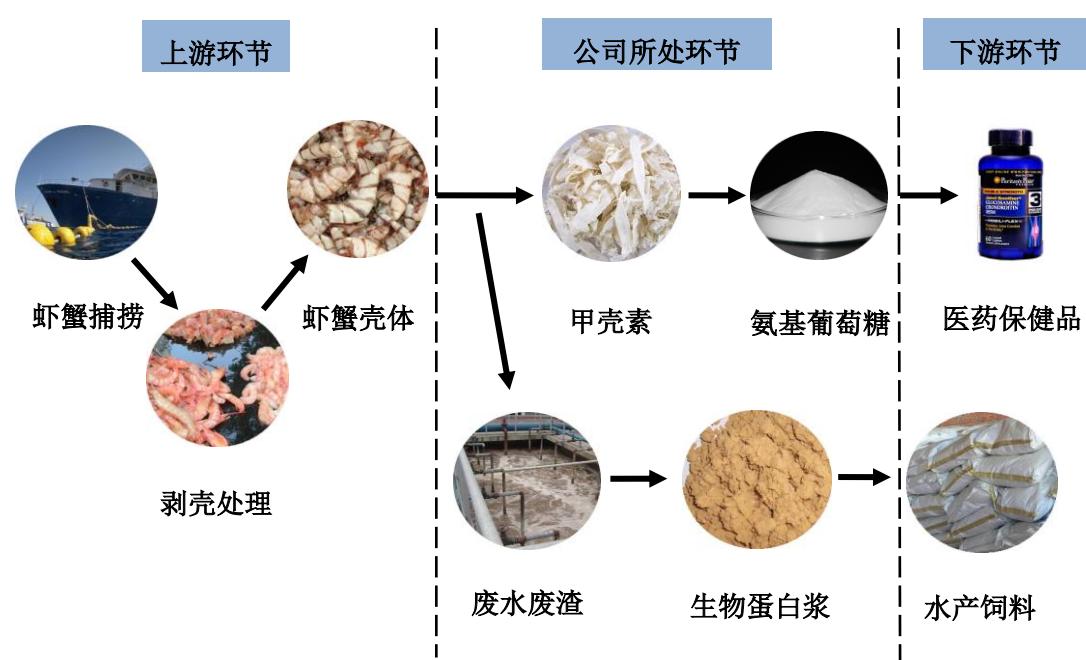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氨基葡萄糖和蛋白浆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由天然的甲壳质提取，属于海洋生物制剂类化工产品。公司立足于海洋生物化工原料的资源开发和利用，以虾蟹类生物壳体为原料提取甲壳素和饲料级生物蛋白浆，并将甲壳素深加工产出氨基葡萄糖、壳聚糖等系列产品。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234,323.43 元，39,241,770.75 元、22,109,621.35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5% 以上，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甲壳素、蛋白浆、氨基葡萄糖、壳聚糖四类，其中甲壳素主要为中间产品，蛋白浆系列包括虾蛄蛋白浆、墨鱼蛋白浆等，氨基葡萄糖系列包括氨基葡萄糖盐酸盐、氨基葡萄糖硫酸钾盐、氨基葡萄糖硫酸钠盐、N-乙酰氨基葡萄糖等，壳聚糖系列包括壳聚糖、羧甲基壳聚糖、壳聚寡糖、透明质酸壳聚糖等。公司产品广泛运用于医药保健品行业、化工行业、饲料添加剂等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系列的性状特征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性状、特征
—	甲壳素	类白色无定形物质，无臭、无味。广泛存在于低等植物菌类、虾、蟹、昆虫等甲壳动物的外壳、高等植物的细胞壁等
蛋白浆系列	虾蛄蛋白浆（俗称 虾膏）	以海洋捕捞的鲜活虾蛄为主的甲壳类动物为原料，采用现代生物工程技术精制而成的褐色或褐红色膏状物，具有典型的浓郁虾蟹香味，不含任何人工添加及防腐剂
	墨鱼蛋白浆	以墨鱼等海洋生物的内脏和边角料为原料，精制而成的褐色或褐红色膏状物，蛋白含量丰富
氨基葡萄糖系列	D-氨基葡萄糖盐酸 盐	以甲壳素为原料，经水解、脱色、蒸馏、结晶等反应得到的白色结晶性粉末，根据产品要求可精制成不同纯度的粉剂、颗粒剂等
	D-氨基葡萄糖硫酸 钾盐	
	D-氨基葡萄糖硫酸 钠盐	
	N-乙酰-D-氨基葡 萄糖	以甲壳素为原料，经酰化反应得到的白色棱形结晶，微甜，溶于水
壳聚糖系列	壳聚糖	以甲壳素为原料，经提炼而成的高分子碱性多糖聚合物，不溶于水，能溶于稀酸，能被人体吸收，具有独特的理化性能和生物活化功能
	羧甲基壳聚糖（水 溶性）	是甲壳素的高级衍生物，其物理、化学性质均得到优化，具有100%水溶性、成膜性及极强的重金属螯合作用
	壳聚寡糖	将壳聚糖经特殊生物技术处理得到的一种低分子量产品，与壳聚糖相比，其水溶性好、溶解度高、生物活性更大

主要产品用途：

1、甲壳素：

天然的中性粘多糖，是制取壳聚糖、氨基葡萄糖系列产品的重要原料。甲壳素化学上不活泼，不与体液发生变化，对组织不起异物反应，无毒，具有抗血栓、耐高温消毒等特点。甲壳素脱乙酰后是碱性多糖，具有止酸、消炎作用，可降低胆固醇、血脂。甲壳素及其衍生物在医药、化工、保健食品等方面具有重要的用

途，应用前景广阔。

2、蛋白浆系列：

主要用于饲料添加剂，尤其是添加在水产动物的饲料配方中。本产品中三大鲜味氨基酸（谷氨酸、天冬氨酸、甘氨酸）含量较高，具有浓郁香味和良好的诱食效果，钾、钙、磷、镁、锌等微量元素丰富，胆固醇含量高，在酶解过程中产生的大量小肽可提高饲料的消化吸收率，能显著提高产量及出苗率，促进幼体的变态发育，缩短育苗周期，提高经济效益。

3、氨基葡萄糖系列：

医药及保健品方面，氨糖系列的成分能促进人体粘多糖的合成，提高关节滑液的粘性，改善关节软骨的代谢，有利于关节软骨的修复，对风湿性关节炎及骨折均有辅助治疗作用；利用它合成的水溶性抗癌药物对黑色素瘤，肺癌，肾癌等显示一定疗效；此外，它还是制造隐形眼镜及双歧杆菌培养基的重要成分之一。作为保健品，氨糖成分可以起到调节中枢神经系统、减低过敏性症状的功效。

其他方面，作为化妆品中美容膏、洗发剂添加剂可以优化肌肤，起到保湿、抗氧化功效。它还可以作为饲料、肥料添加剂，调节动植物的生长。工业上可应用于照相制版、软片、衣料、漆料等行业。

4、壳聚糖系列：

根据粘度不同广泛应用于化妆品、食品、饲料、医药、保健、生物工程、农业植保、污水处理、彩色胶卷、造纸、纺织、印染、皮革、涂料、卷烟、塑料等行业领域。由于其纯天然活性及无毒副作用，对人体有良好的亲和性，可以调节人体 PH 值，增强免疫活性细胞的质量和数量，强化肝功能，改善消化机能，降血脂、降血糖、抑制肿瘤转移，并能吸附和络合重金属排出体外等，被大力应用于下游保健食品和药品领域。

二、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掌握的关键技术及专用设备

1、蛋白酶解工艺

公司可以利用各类型海洋生物原料，优选复合酶，经过多重酶解工艺，制取饲料级生物蛋白浆产品。

产品反应中，每一轮酶解的用量、温度及时间均有所区别，经过反复试验，公司现已掌握最优搭配，既节省酶的用量，又可以达到最佳反应得率。通过严格控制酶解条件，将目标蛋白成分分解成适合鱼类或其他类别动物最易消化的肽链大小，并把控必须氨基酸、鲜味氨基酸与总氨基酸的比值、加入调味剂消除酶解过程中产生的苦味，充分发挥饲料的诱食效果。

不同生物原料的氨基酸和矿物质含量不同、氨基酸种类及占比均有所差异，此外海洋生物原料和淡水生物原料在个别成分指标上也相差巨大，公司基于长期科研试验，对虾、蟹、墨鱼、螺狮及桡足类等蛋白浆制品的研发已经相当成熟，在原料加水磨浆、浆液依次多重酶解的剂量、时间、温度等关键因素控制方面经验丰富。

2、桡足类蛋白浆产品及生产专用设备

桡足类是一种小型甲壳动物，一般摄食浮游植物，是水域食物链中的重要环节，在海洋和淡水水域的种类和数量都很大。桡足类营养丰富，蛋白质含量高，不饱和脂肪酸在脂肪酸中占比较高，氨基酸丰富，特别是甘氨酸、丙氨酸、牛磺酸等诱食性氨基酸含量极高。公司研究、开发桡足类蛋白浆产品可以有效利用周边海域丰富、廉价的桡足类原料，扩展现有的蛋白浆产品系列。

桡足类蛋白浆在蒸馏过程中，传统的蒸馏方式容易令料液挥发进入冷凝器中，降低产品得率，物料损失严重，进入冷凝管道的物料甚至可能堵塞管道。公司设计了一套提取桡足类蛋白浆的专用设备，在反应釜与管道的连接方式上改革创新，设计最优管道布局，增加气液分离装置，用专用筛板将分离罐隔成气相区、填料区和液相区，有效控制桡足类蛋白浆的浓缩过程，提高成品纯度，利用廉价易得的桡足类动物制取高附加值的饲料添加剂。

3、蝇蛆营养液的提取工艺

传统甲壳素生产工艺主要为将虾、蟹壳通过盐酸处理除钙质，氢氧化钠处理脱蛋白、脂肪及色素。甲壳素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的废酸性水和废碱性水，其中

含有一定量的蛋白、脂肪、钙质、色素等物质，不仅造成资源浪费，还增加环保处理压力。公司已实现将甲壳素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废料加工制取饲料级蛋白浆，目前主要用于水产饲料添加剂，而酸液、碱液循环利用后废液仍可通过等电点蛋白絮凝法、浓缩工艺等回收废液中剩余蛋白，加入果汁调配比例后可用作蝇蛆营养剂，进一步节约蛋白资源，减少 COD 排放量。

蝇蛆营养成分全面，且含有诸多特效成分，例如抗菌肽、凝集素、磷脂、甲壳素等。上世纪 20 年代，人类开始对蝇蛆开发利用，目前，其深加工产品已广泛应用于饲料、保健食品、药品、生物制剂等领域。公司研制提取的蝇蛆营养剂为褐色膏状物，含特有的腥肉香味，营养成分配比均衡，是饲养蝇蛆极佳的营养剂。该工艺目前尚未进入量产阶段，但是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二）公司产品及服务可替代性

浙江省温岭市是全国最大的虾仁出口基地，拥有丰富的海洋生物资源。公司凭借其独特的区位和技术优势，可以迅速收购沿海地区废弃的虾蟹壳体，生产加工成蛋白浆和甲壳素及衍生产品，产值逐年稳步上升，在国内外市场上已经具备了一定的市场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公司的甲壳素衍生产品主要为氨糖和壳聚糖系列，氨糖主要用于关节修复方面的药品保健品。目前国际市场中用于关节保护的同类产品主要有硫酸软骨素、MSM（二甲基砜）等材料，其中硫酸软骨素为动物软骨提取，价格较高，MSM 属于纯化学合成的材料。国外保健品关节保护类产品一般是氨基葡萄糖单一配方或者氨基葡萄糖、硫酸软骨素和 MSM 的组合配方，其中氨基葡萄糖性价比最高，用量最大。公司生产工艺成熟、产品质量稳定，可以根据客户要求提供不同纯度的粉剂、颗粒产品。公司的氨糖及壳聚糖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往海外，且与经销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国内其他同行业公司相比，能有效开拓市场并降低公司的销售成本。

公司的蛋白浆产品主要应用于饲料添加剂领域。目前市场上存在的水产饲料多为鱼粉，是将低价值小虾、水产加工过程中的废弃物以及死虾蟹直接干燥粉碎制成，其营养价值较低，属三级鱼粉。此类鱼粉甲壳含量高，加工工艺粗糙，营养成分损失较大，故其营养价值和市场价格均较低，未充分发挥应有的价值。江

苏省社会发展项目(编号 BS2006021)分别用虾蛄蛋白浆替代饲料中 2% 和 4% 的鱼粉, 并以乌贼膏(即墨鱼蛋白浆)为对照, 研究其对河蟹摄食和生长的影响。结果表明: “饲料中添加虾蛄蛋白浆对河蟹的诱食作用与乌贼膏相当, 但摄食量显著高于乌贼膏组。此外, 虾蛄蛋白浆还具有明显的促进河蟹脱壳生长的作用, 其作用机制可能与其中氨基酸、小肽、胆固醇等含量丰富有关。”因此, 虾蛄蛋白浆作为饲料添加剂将有效改善鱼粉饲料的营养价值和经济效用, 且其效用大于同类产品中的墨鱼蛋白浆。

公司采用先进酶解工艺对生产甲壳素产品过程中挤压的浆液进行深加工, 制成饲料级生物蛋白浆产品。该产品的必须类氨基酸种类齐全, 含量较高, 营养丰富均衡, 三大鲜味氨基酸含量突出, 味道鲜美, 具有独特的诱食作用。该产品既为蛋白源又为诱食剂, 经济效用高。同时, 公司采用特殊浓缩、杀菌工艺, 令产品在不添加任何人工添加剂及防腐剂的情况下仍可长期常温保存, 方便使用。目前, 公司在饲料级蛋白浆产品市场中尚无明显竞争对手, 其他企业及科研机构对于蛋白浆产品的研发尚无法在保存期限方面达到本公司产品的水平。

(三)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无形资产相关证书主体名称变更进行中, 不存在法律障碍。

1、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拥有专利权 22 项, 在审专利技术 3 项, 详细情况如下:

(1) 公司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1	ZL200610049905.3	虾蛄蛋白浆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2006-03-20	2009-06-10
2	ZL201520736846.1	一种新型采肉机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2015-09-22	2016-03-23
3	ZL201520737701.3	一种采肉机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2015-09-22	2016-03-23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4	ZL2015207 34646.2	一种制备桡足类肽膏的浓缩装置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2015-09-22	2016-03-23
5	ZL2015207 36770.2	一种气液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2015-09-22	2016-03-23
6	ZL2015207 36483.1	一种鼓泡搅拌釜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2015-09-22	2016-03-23
7	ZL2015207 36809.0	一种鼓泡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2015-09-22	2016-03-23
8	ZL2015207 34789.3	一种夹套反应釜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2015-09-22	2016-03-23
9	ZL2015207 34676.3	一种离心机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2015-09-22	2016-03-23
10	ZL2015207 37180.1	一种输送机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2015-09-22	2016-03-23
11	ZL2015207 36812.2	一种输送含有水分物料的螺旋输送机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2015-09-22	2016-03-23
12	ZL2015207 36959.1	一种螺旋输送机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2015-09-22	2016-03-23
13	ZL2015207 37012.2	一种输送机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2015-09-22	2016-03-23
14	ZL2015207 36774.0	一种虾壳碾碎系统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2015-09-22	2016-03-23
15	ZL2015207 34624.6	一种采肉机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2015-09-22	2016-03-16
16	ZL2015207 36983.5	一种新型输送机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2015-09-22	2016-03-16
17	ZL2014206 86357.5	固液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2014-11-17	2015-05-27
18	ZL2014206 86291.X	板式固液分离单元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2014-11-17	2015-05-27
19	ZL2014206 86258.7	过滤装置握把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2014-11-17	2015-05-27
20	Z20142068 6124.5	过滤框把手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2014-11-17	2015-05-27
21	ZL2014207 20482.3	物料罐联接头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2014-11-17	2015-05-27
22	ZL2014206 86344.8	物料罐盖扣接结构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2014-11-17	2015-05-27

注：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与陈道才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陈道才将其拥有的《虾蛄蛋白浆及其生产工艺》（专利号 ZL.200610049905.3）转让给有限公司。该专利的所

有杈人已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变更为有限公司。

(2) 在审发明专利: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	2015100006820	从甲壳素生产废水中提取蝇蛆营养剂的方法	发明	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2015-01-04
2	2014107407659	甲壳素制备方法	发明	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2015-05-06
3	2014107159803	螺蛳膏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2014-12-02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商标权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商标权人	有效期（至）
1	复大	第 31 类	14700898	有限公司	2025.6.20
2		第 5 类	3409212	有限公司	2024.10.13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土地使用权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规划用途	产权来源	使用权面积 (m ²)	座落	登记时间	所有权人	抵押权情况
1	温国用 (2009) 第 G00280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8,924.52	石塘镇上马工业区春晖路西侧北沙路北侧	2009.1.12	有限公司	抵押

注：上述土地使用权已经设置抵押权，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四）业务许可、特许经营权情况及获得荣誉情况

1、业务许可情况

编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发证时间
浙 JF2015A0143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31196513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台州海关	2007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6 年 09 月 28 日
3305603267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台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7 年 10 月 23 日

注：排污许可证于 2015 年 12 月更新换证。

2、公司资质情况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授予方/认定方	有效期/发证时间
台科(2015)21号 No.TZGXQY2015139	台州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台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5 年 9 月

3、质量体系认证

编号	证书名称	认证内容	有效期/发证时间
08916Q20 773R0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 ISO9001: 2008 标准)	D-氨基葡萄糖硫酸钾盐粉剂、D-氨基葡萄糖硫酸钠盐粉剂、D-氨基葡萄糖盐酸盐的生产和服务	2016 年 5 月 4 日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16ZE2002 7R0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04/ ISO14001: 2004 标准)	D-氨基葡萄糖硫酸钾盐粉剂、D-氨基葡萄糖硫酸钠盐粉剂、D-氨基葡萄糖盐酸盐的生产和服务 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	2016 年 5 月 4 日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16ZS2001 5R0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GB/T28001-2011/ OHSAS18001: 2007 标准)	D-氨基葡萄糖硫酸钾盐粉剂、D-氨基葡萄糖硫酸钠盐粉剂、D-氨基葡萄糖盐酸盐的生产和服务 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	2016 年 5 月 4 日至 2019 年 5 月 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公司所生产的氨基葡萄糖系列产品及蛋白浆产品没有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公司按照企业标准组织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特许经营权

公司目前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开展经营所需要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其中，机器设备主要为搪玻璃反应釜、浓缩罐等加工设备，及除尘、水净化环保设备等；运输设备为叉车；其他设备主要为办公器材、研发设备、消防设施和环保设施等。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的固定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	25,118,578.72	20,023,097.39	79.71
机器设备	10	17,863,702.50	13,998,842.72	78.36
运输设备	5	394,444.46	308,851.02	78.30
电子设备	5	562,091.73	259,768.66	46.21
其他设备	10	5,023,942.68	4,791,933.27	95.38
合计	-	48,962,760.09	39,382,493.06	80.43

注：成新率=资产净值/资产原值*100%

1、主要房屋建筑物

（1）已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

序号	建筑物名称	产权证	产权来源	建筑面积 (m ²)	座落	所有权人	是否抵押
1	仓库宿舍	温房权证石塘字第 182119 号	自建	1,657.97	石塘镇上马工业区春晖路西侧北沙路北侧	有限公司	是
2	办公楼	温房权证石塘字第 182126 号	自建	2,414.26	石塘镇上马工业区春晖路西侧北沙路北侧	有限公司	是
3	壳聚糖车间	温房权证石塘字第 182124 号	自建	450.71	石塘镇上马工业区春晖路西侧北沙路北侧	有限公司	是

序号	建筑物名称	产权证	产权来源	建筑面积 (m ²)	座落	所有权人	是否抵押
4	甲壳素车间	温房权证石塘字第 182125 号	自建	520.29	石塘镇上马工业区春晖路西侧北沙路北侧	有限公司	是
5	净化车间及盐酸车间	温房权证石塘字第 182123 号	自建	1,885.74	石塘镇上马工业区春晖路西侧北沙路北侧	有限公司	是

上述房屋建筑物已经设置抵押权，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2）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除上述已取得产权证的房产外，公司于自有土地使用权上建造了其他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用途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m ²)	建成时间
1	锅炉房	自建	216.00	2009 年 1 月 31 日
2	门卫室	自建	40.00	2009 年 1 月 31 日
3	烘干车间	自建	654.00	2009 年 1 月 31 日
4	简易厂棚	自建	831.00	2009 年 1 月 31 日

2、主要机器设备

单位：元

序号	机器设备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	是否抵押
1	20 立方蛋白浓缩器 (5 组)	3,819,071.39	3,757,966.25	98.40	否
2	15 立方蛋白浓缩器 (5 组)	3,104,452.42	3,054,781.18	98.40	否
3	二十八醇设备	1,232,366.00	1,212,648.14	98.40	否
4	净化设备	640,764.19	202,815.69	31.65	是
5	搪玻璃反应锅 (18 个)	771,000.00	234,384.00	30.40	是
6	10 立方蛋白浓缩器 (1 组)	519,852.51	511,534.87	98.40	否
7	鼓泡槽 (20 只)	376,068.36	370,051.26	98.40	否
8	大烘箱 (2 台)	361,000.00	355,224.00	98.40	否
9	柴油发电机	302,550.00	297,709.20	98.40	否
10	变压器	287,009.00	87,250.91	30.40	是

序号	机器设备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是否抵押
11	30 立方不锈钢酶解釜 (2 组)	264,000.00	259,776.00	98.40	否
12	蒸煮机	202,260.15	195,787.83	96.80	否
13	搪瓷反应釜(5 组)	190,000.00	186,960.00	98.40	否
14	40 立方不锈钢酶解釜 (1 组)	176,000.00	173,184.00	98.40	否
15	50HP 空调机组	170,440.00	65,448.96	38.40	是
16	管式反应器	162,393.16	90,939.91	56.00	是
17	小烘箱 (2 台)	160,000.00	157,440.00	98.40	否
18	锅炉	150,100.00	45,630.40	30.40	是

注：公司部分机器设备设置抵押权，抵押权人为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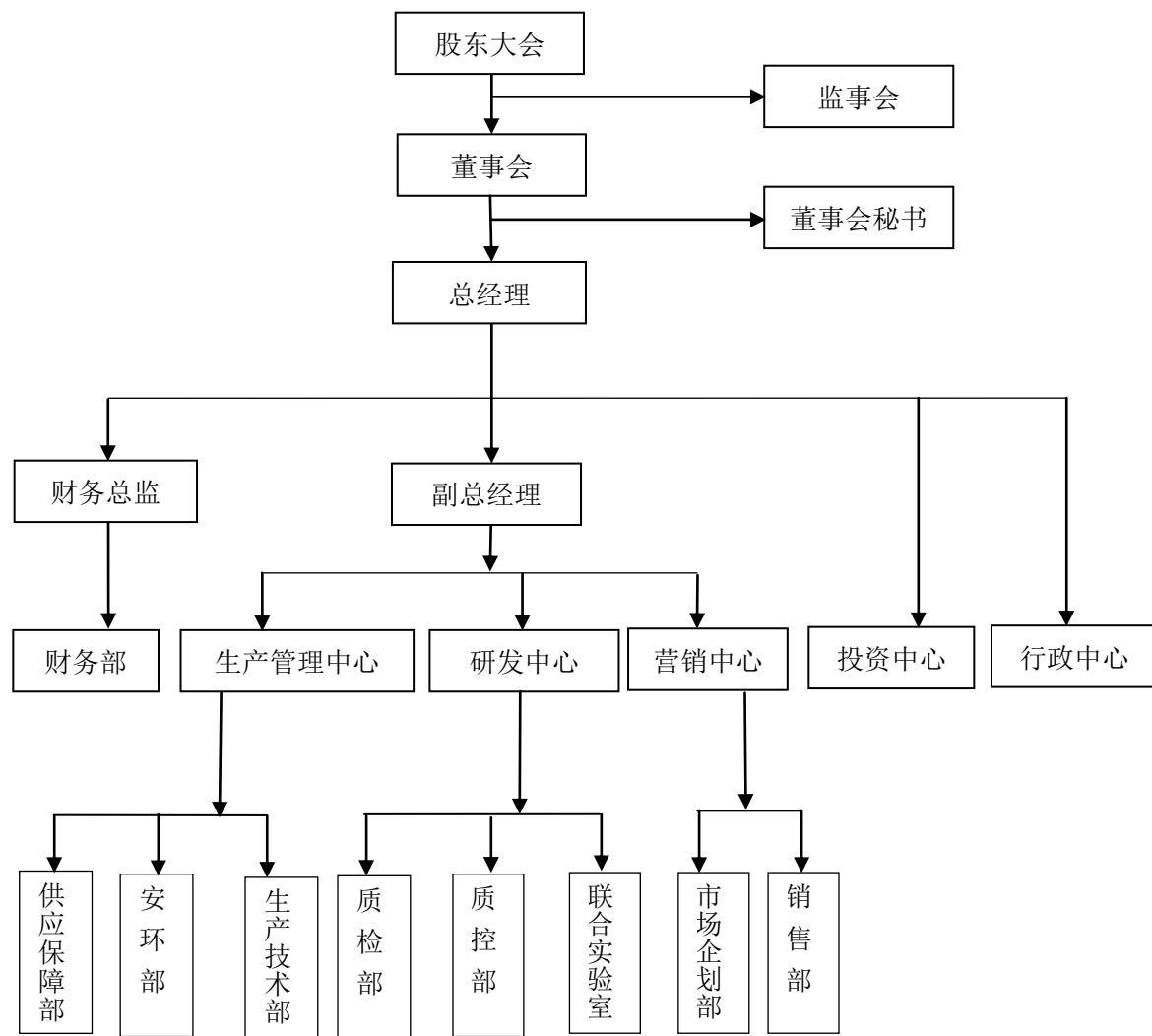
（六）房屋租赁情况

2015 年 11 月 27 日，温岭市全力电子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公司承租温岭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2 号楼 1002 东面作为办公用房，租赁面积为 513.5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5 年，即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止。第一年到第三年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23 元，第四年到第五年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25.30 元。

三、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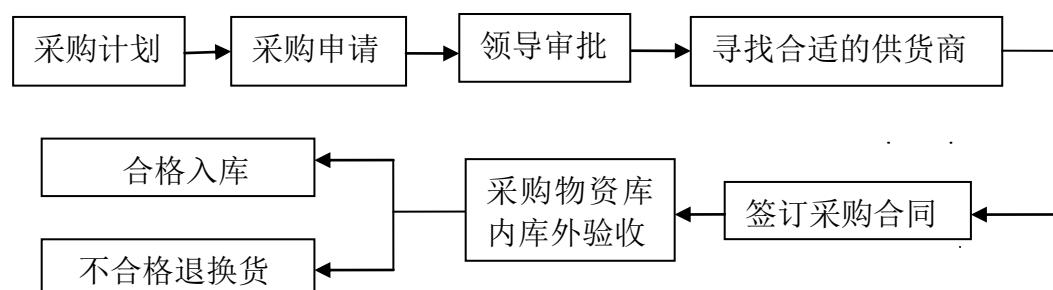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主要业务流程

1、供应保障部采购工作流程



采购流程说明：

(1)申请部门依照所购物件的品名、规格、数量，需求日期及注意事项填写“采购申请单或采购定单”。紧急采购时，在申请单上注明“紧急采购”字样，以便及时处理。

(2)各采购申请部门将“采购申请单或采购定单”交到财务部进行审核，报总经理审批后，方能进行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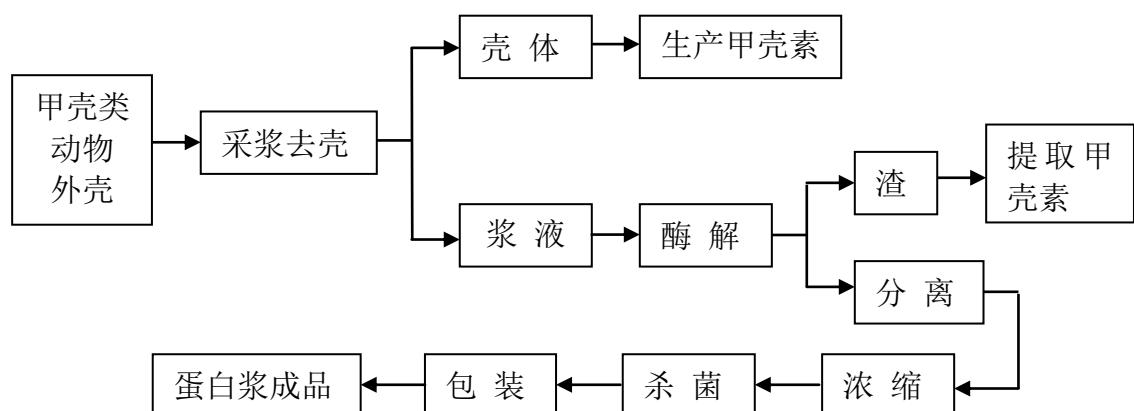
(3)采购负责人按核准的“采购申请单或采购定单”向供应商下单并以电话或传真确定交货日期或到市场采购。凡生产用物料须选定供应商议定长期供货价格。

(4)采购负责人做好交期进度控制。当所购物品的品质、数量出现异常时，采购人员及时处理。所有采购物品必需由仓库或使用部门验收合格签字后，方能办理入仓手续。

(5)物料采购完成之后凭供应商提供的送货单及公司开具的入库单、采购定单等单据方可结款或开具支票。物料采购尽量采用月结方式付款。

2、生产技术部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图

(1) 蛋白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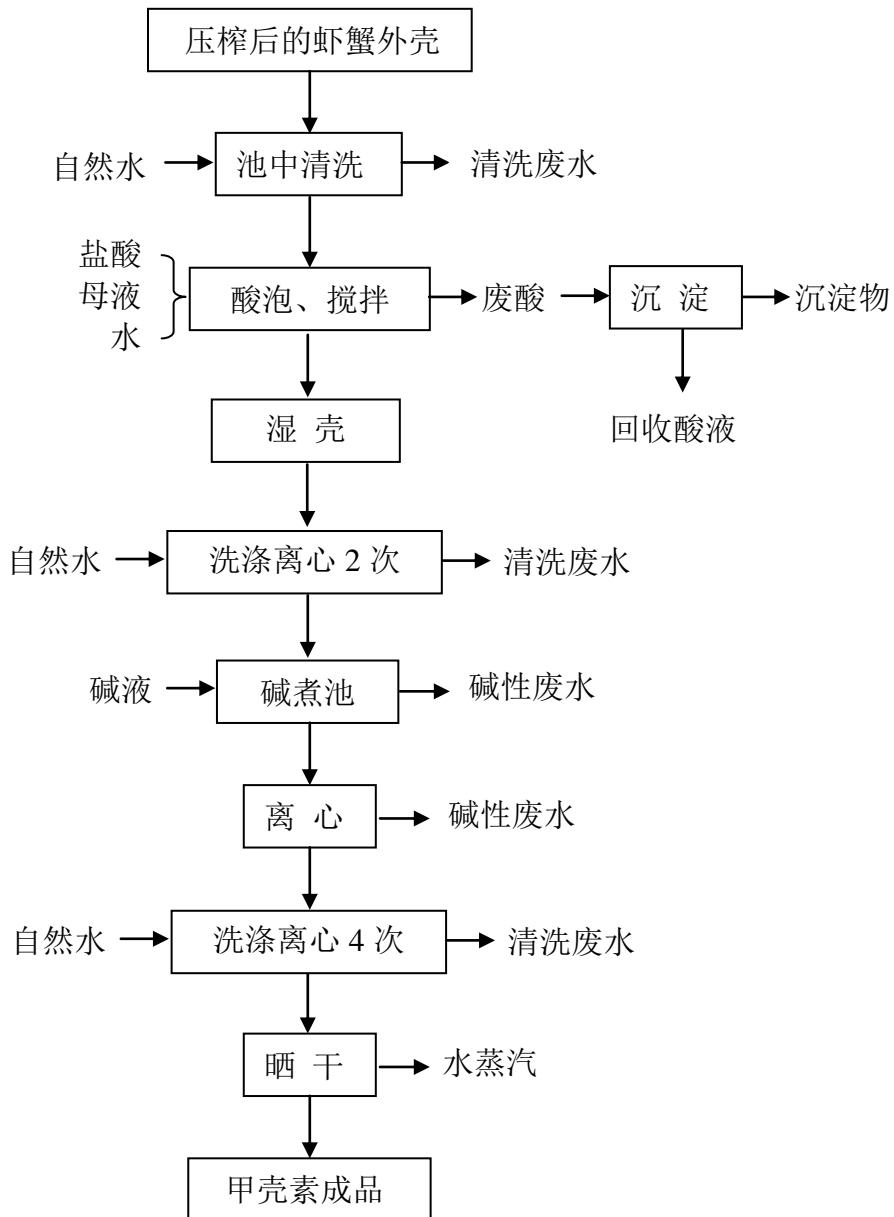


工艺流程说明：

虾蟹等甲壳类动物外壳运至厂区后过磅检验后送入采肉机采浆去壳，壳体传输至甲壳素车间生产，浆液通过管道运至酶解罐催化反应，复合酶的种类、配比、剂量、反应温度、时间、浓度等因素为工艺重点，同时注意控制、消除酶解反应产生的不良味道。反应后渣质用来提取甲壳素，分离出的浆液通过蛋白浓缩

器提取蛋白浆，杀菌处理后包装、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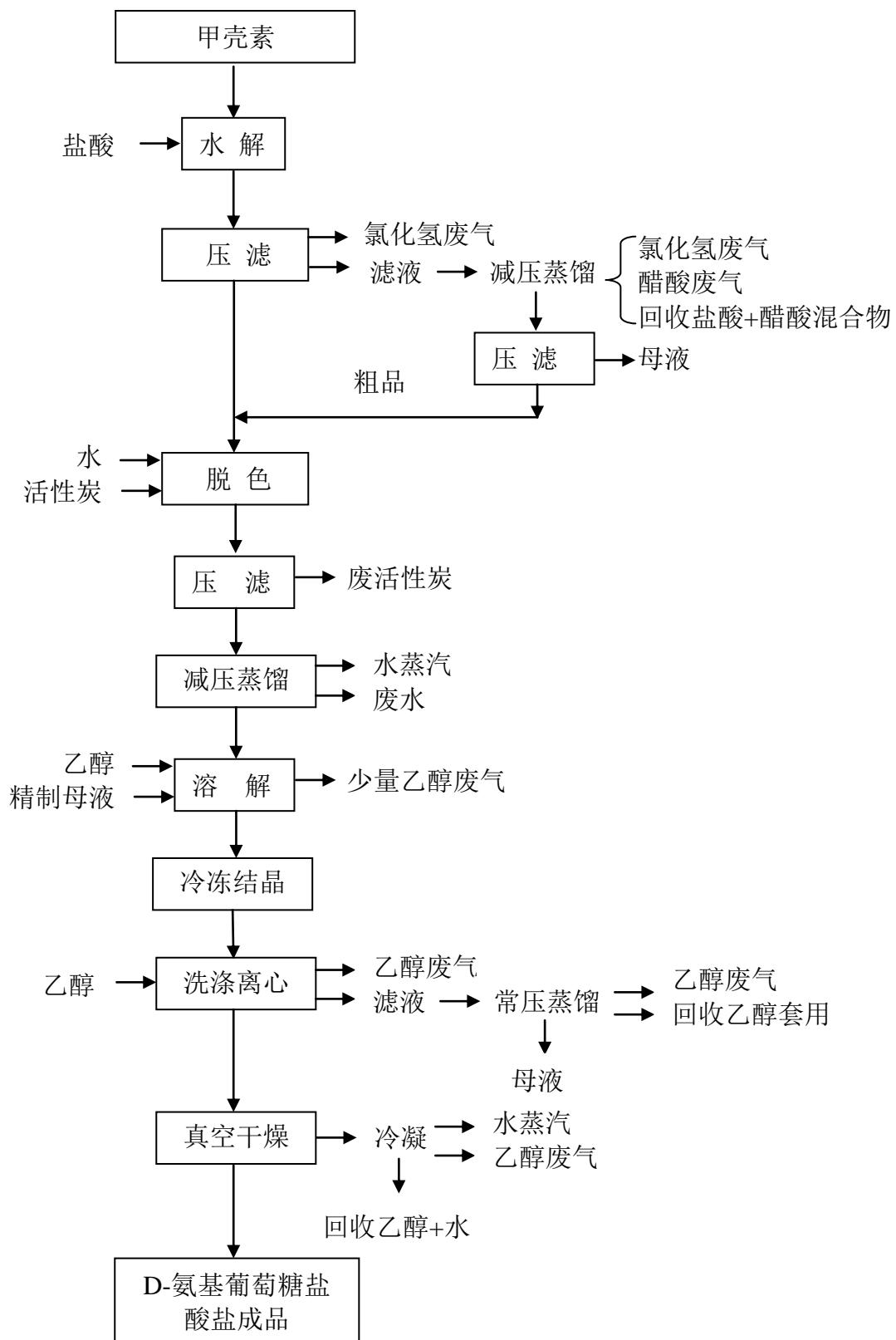
(2) 甲壳素



工艺流程说明：

将压榨后的甲壳类动物外壳通过螺旋输送机送至清洗池中水洗，其后加入稀盐酸、母液和水进行脱钙处理，酸泡、搅拌后获取湿壳，废酸通过沉淀池回收利用，沉淀物通过环保处理后处置。湿壳经过 2 次清洗、离心脱水后进入碱煮池，加入稀氢氧化钠溶液进行除蛋白处理，处理完成后离心排出碱性废水，得到的物料离心洗涤 4 次后晒干获得甲壳素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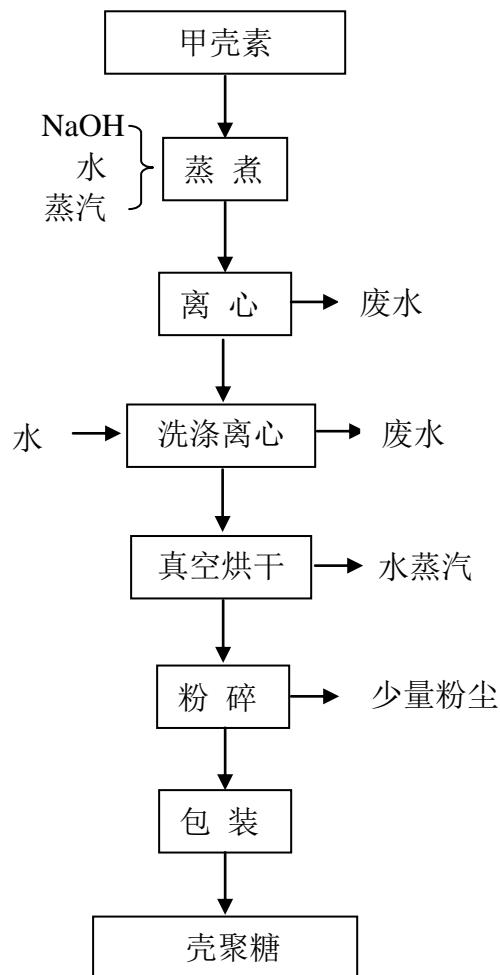
(3) D-氨基葡萄糖盐酸盐



工艺流程说明：

往反应釜中投入一定量的甲壳素，然后加入一定浓度的盐酸进行水解反应，反应结束后，压滤离心，母液通过减压蒸馏回收盐酸，得到的料液溶于水加入一定量的活性炭进行脱色，然后压滤，减压蒸馏，产生废水；再对得到的物料加入一定量的乙醇洗涤离心，然后真空干燥，最后粉碎筛分、包装、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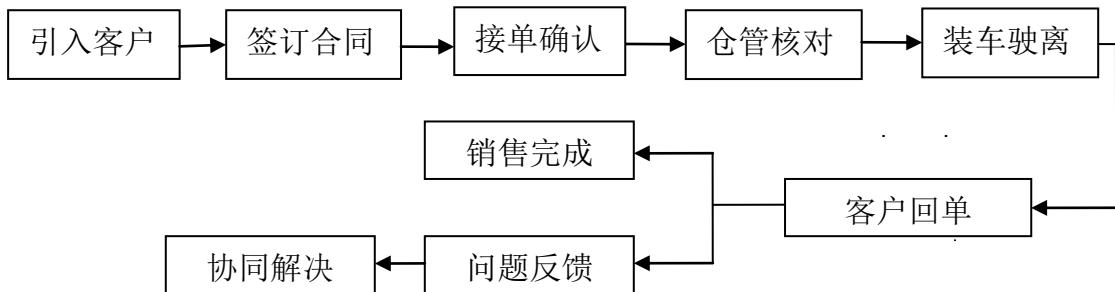
(4) 壳聚糖



工艺流程说明：

往反应釜中投入一定量的甲壳素，再投入一定量的液碱和水，通入蒸汽蒸煮，反应结束后，离心并加水洗涤至中性，最后真空烘干，粉碎、包装、得到产品壳聚糖。

3、营销中心销售流程图



销售流程说明：

(1) 销售人员引入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订单），需明确产品规格、型号、等级及客户对产品的其他要求。

(2) 开单员在接到订单后，根据仓库的存货情况及时与客户沟通确认，在取得客户的认可后记账并开具提货清单，成品仓库管理员核对数量，装车驶离。客户收到产品后需及时清点并检查破损情况，并将数量、等级、破损情况等信息填具收货清单后回传。

(3) 产品销售后，若客户反馈任何质量问题，均由销售部通知至成品车间主任，填写《客户投诉反馈表》，提交相关书面材料至生产管理中心，协同解决处理。遇重大质量事故，由销售副总会同相关部门主管亲自前往解决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总经理处。

（三）研发机构情况

公司着眼于“依靠科技，新开资源得益于海洋生物之精华；致力创新，复而提取人类所需生命之要素；荣创品牌，大力满足民众安康生活之需求”的企业宗旨，积极探索产业化的有效形式，并始终将科研放在首位。公司充分意识到发展海洋生物产业需要先进科学技术的支持，建立了以利润中心为导向的研发机制，设立研发中心，下设联合实验室、质控部和质检部三个部门，并充分调动生产技术部核心技术骨干，在有限的研发资源内，梯次开发，合理布局研究内容，努力开发具有新效用的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竞争力。同时，公司持续加强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和企业集团的密切合作，积极参与产业论坛活动，跟踪产品科技前沿，及时掌握市场信息，正确把握研发方向。

公司拥有齐备的生产设备和一流的检测仪器，为研发成果的迅速产业化提供基础。目前，公司拥有三项在审专利发明，并已成功从甲壳素产品的加工生产废水废料中开发出饲料级生物蛋白浆系列，其中的虾蛄蛋白浆产品率先实现市场化，2014年、2015年为公司创造了两千七百万产值，后续的墨鱼蛋白浆产品的研发也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公司计划优化研发人员结构，在加快青年人才培养的同时，更要引进高层次、高水平、经验丰富的研究人员，提高整体研发水平。同时进一步增加与科研院校、企业集团之间的信息交流，保持科技创新能力和市场敏感度，让最新的研发成果迅速投入市场。公司的研发创新一直走在行业前端，考虑到以虾蟹废壳为原料的甲壳素及蛋白浆生产受到原料供应量的限制，公司正积极开发以杂鱼为原料的蛋白浆产品。我国鱼类捕捞及养殖数量达到甲壳类十倍以上，以杂鱼下脚料为原料生产加工蛋白浆不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目前，行业内尚无企业涉足该领域。

四、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商业模式为通过虾蟹壳体等原材料的采购，生产加工甲壳素产品、氨基葡萄糖系列、壳聚糖系列以及饲料级蛋白浆产品，同时将产品销售给精细化工下游厂商、贸易公司、饲料厂等获取利益。公司立足于海洋生物化工原料的资源开发和利用，以甲壳素及衍生产品的产业化为目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在生产过程中不断加强对生产工艺的改进和研发。公司具体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如下：

（一）采购模式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本地渔民）及单位供应商（水产加工企业）采购虾蟹壳体等原材料。因行业与区域的特殊性，公司主要原材料存在大量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公司制定了详细的《采购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财务及综合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采购与付款业务相互分离。对于主要原材料，公司通常议定长期供货价格，并在商业洽谈中争取月结方式的付款条件。公司其他生产辅料均向具有资质的单位供应商处采购。

公司供应保障部负责做好采购市场行情的经常性调查，建立供应商资料与价格记录。采购负责人综合考虑质量和价格因素，经过多方询价、议价、比价后择优选取物料供应商。物料达到后，由仓库和质检部共同完成物料的数量、质量验收，合格后入库。公司每年第一个月需重新审定上年度供应商，派出两名以上采购负责人与供应商洽谈，并对供应商的综合供货能力及质量进行评审，作出相关评审记录。若考评不合格或者材料提供不合格，则填写纠正和预防措施处理单，发出整改意见。若考评不合格或者提供的材料连续两次出现不合格，则该供应商从各供应商名录中剔除。供应商整改完成后提出申请，公司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稽核，稽核合格才可恢复供方身份。

（二）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市场开拓及产能利用情况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定期开展产供销调度会议，部署生产经营计划，协调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实现产销平衡。生产技术部根据公司年度生产计划及原材料采购的季节性变化，编制季度、月度生产计划，做到均衡生产。若公司库存不足以完成大宗订货需求时，生产技术部根据销售部的反馈，及时安排加产。生产技术部每日统计原料产出率，每月末统计生产工作计划达成状况及成本、质量分析。公司购置了先进、高效、密闭性好的生产设备，采用节能降耗清洁的生产工艺，严格培训并考核生产员工。安环部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负责监督安全工作，认真落实执行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与经销。直销是指公司利用自身的销售团队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用户。公司的蛋白浆产品主要用于饲料添加剂，多数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出售给饲料企业。公司的经销模式是指公司通过中间商或贸易商将产品销售给下游企业或海外用户，经销商用自有资金购买并销售这些产品、转移产品的所有权，经销商自负盈亏。**与经销商签订的是买断式销售合同，价格随行就市，在买断模式下非质量问题不允许退货，报告期内基本未发生销售退回的情形。**公司的氨糖类产品用途广泛，主要作为医药及保健品原料销往海外。对于该类产品，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利用经销商丰富的市场营销经验开拓市场、

促进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地域	2016年1-2月家数	2015年度家数	2014年度家数
安徽		2	1
北京		1	
福建		1	2
广东	1	1	2
河北	1	1	
江苏	1	5	10
辽宁	1	2	1
山东			3
上海		2	6
天津			1
浙江	4	8	10
总计	8	23	36

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

单位：元

经销商名称	销售内容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佛山市顺德区永聚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蛋白浆	1,112,495.58	6,222,116.25	4,628,512.81
杭州维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氨基糖、壳聚糖	723,076.92	1,786,303.43	975,213.68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氨基糖	108,974.36	3,168,162.41	3,086,495.74
宁波保税区菲立化学有限公司	氨基糖	-	1,611,111.11	1,876,923.07
中化江苏有限公司	氨基糖	-	41,068.37	2,483,952.99
合计		1,944,546.86	12,828,761.57	13,051,098.29

公司营销中心定期组织并参与市场调查和预测，及时掌握、反馈市场信息和客户需求变化，合理制定公司各产品系列的年销售计划及各时期营销策略。所有与公司建立合同关系的大宗客户均建立独立档案，专人管理。销售团队定期或不定期与客户电话联络售后服务跟踪情况。

销售部在签订销售合同前需仔细审核合同条款及要求。大宗合同的签订均由销售部经理会同总经理、销售副总、科研主管、生产厂长作出合同评审填写《合同评审表》。各区域经销商需要订货时，由销售部根据客户需求直接开单发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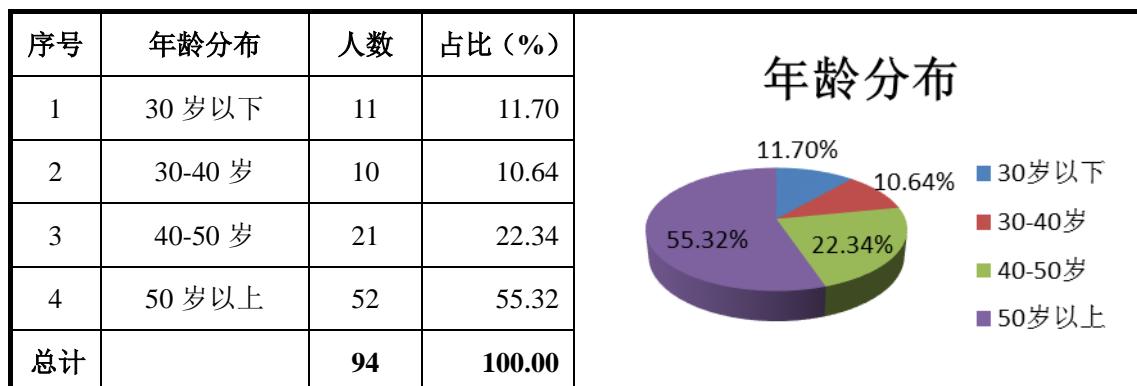
大部分销售按先款后货方式执行，销售结算周期较短。客户或经销商要求预留货物时必须预留订金；大宗合同的经销商可预留货款，其后根据所留货款进行分期分批提货；与公司常年合作并具有相当实力及良好信誉的客户，销售部可允许客户在一定条件下预先提货，以方便销售及财务的操作运行。

五、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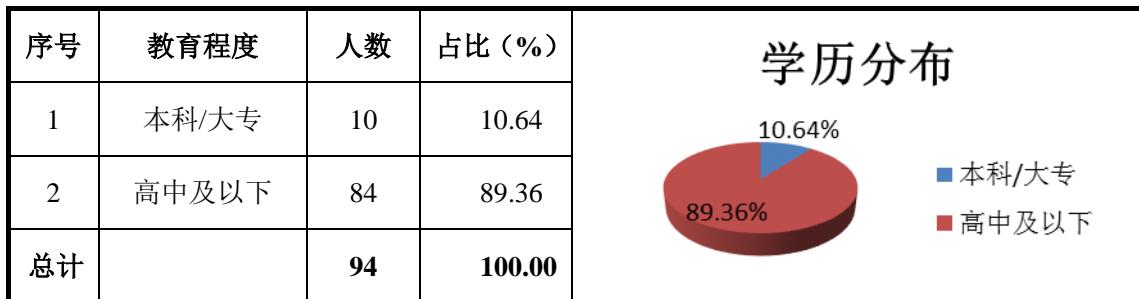
（一）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94 人，其年龄结构、受教育程度、岗位分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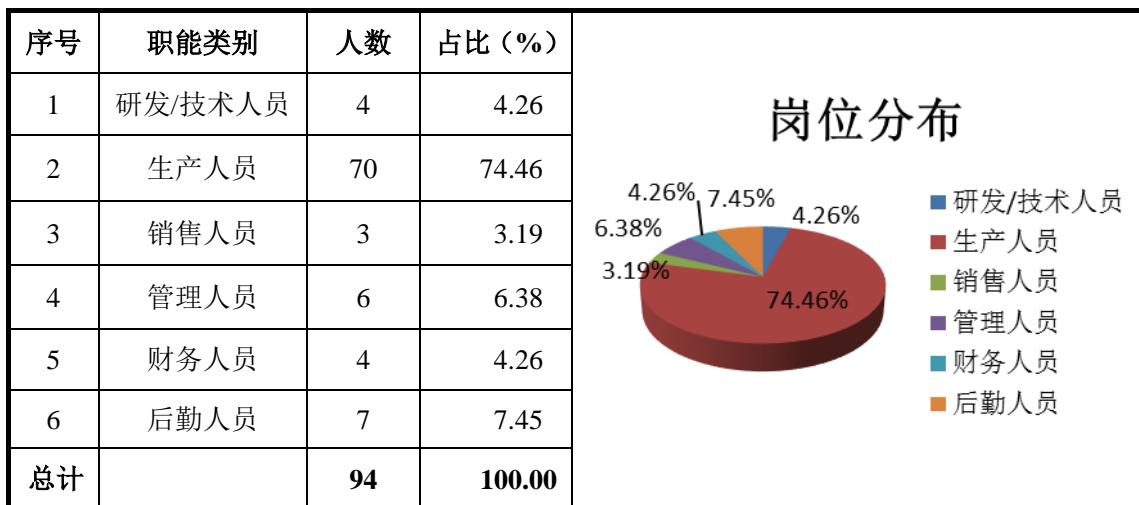
1、年龄结构



2、受教育程度



3、岗位分布



（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郑晨光，男，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郭廷标，男，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一）董事基本情况”。

（三）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郑晨光为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对公司所处行业、产品市场前景、科研发展方向等内容理解深刻，带领公司技术人员成功开发出极具市场竞争力的生物饲料级蛋白浆产品，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2016年3月，郭廷标加入公司，担任董事及副总经理并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郭廷标在水产养殖技术及海洋生物科技领域经验丰富，负责管理生产管理中心、研发中心及营销中心，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生产管理控制和技术研发水平。

（四）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郑晨光	董事长、总经理	1030.00	45.32
郭廷标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0.88
总计		1050.00	46.20

六、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234,323.43	100.00	37,600,794.20	95.82	22,035,433.32	99.66
氨糖	2,412,905.97	56.98	12,699,734.56	32.36	15,533,482.91	70.26
蛋白浆	1,821,417.46	43.02	21,695,388.10	55.29	6,052,377.76	27.37
甲壳素	-	-	2,869,437.35	7.31	397,435.90	1.80
壳聚糖	-	-	336,234.19	0.86	52,136.75	0.23
其他业务收入	-	-	1,640,976.55	4.18	74,188.03	0.34
合计	4,234,323.43	100.00	39,241,770.75	100.00	22,109,621.35	100.00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 2016 年 1-2 月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佛山市顺德区永聚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112,495.58	26.27
2	浙江金壳药业有限公司	1,019,658.12	24.08
3	杭州维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23,076.92	17.08
4	浙江澳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61,538.46	10.90
5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266,366.13	6.29
合计		3,583,135.21	84.62

公司 2015 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浙江金壳药业有限公司	8,003,818.61	20.40
2	佛山市顺德区永聚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222,116.25	15.86
3	洞头明超饲料有限公司	5,256,637.16	13.40
4	珠海海壹水产饲料有限公司	4,011,186.98	10.22
5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3,168,162.41	8.07
合计		26,661,921.41	67.95

公司 2014 年公司前五名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佛山市顺德区永聚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628,512.81	20.93
2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3,086,495.74	13.96
3	中化江苏有限公司	2,483,952.99	11.23
4	宁波保税区菲立化学有限公司	1,876,923.07	8.49
5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052,198.28	4.76
合计		13,128,082.89	59.37

2016年1-2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累计营业收入占当期收入总额比重分别为84.62%、67.95%和59.37%。公司产品的生产销售由于受到虾蟹壳体供应的季节性影响，上半年产量一般低于下半年，2016年1-2月营业收入不高致使对核心客户销售相对集中，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占比比较高，但是，该占比尚不能反映全年整体情况。2015年因公司蛋白浆产品更好地打入市场，营业收入显著上升，氨糖产品以外贸经销为主，而蛋白浆产品以直销为主，客户集中度更高，因此2015年前五名客户收入合计占比较2014年略有上升。公司与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相对平均，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占比超过30%的情形，公司属于甲壳素及衍生品产业链的上游，客户相对集中符合行业特征，不存在对少数客户的依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公司处于产业链的上游，其蛋白浆等饲料用产品的客户主要为饲料企业等终端用户，仅存在个别经销商客户。甲壳素、氨糖、壳聚糖等医药化工类产品的客户主要为向海外出口的经销商、贸易商，仅存在个别直接销售的客户。2014年，氨糖类产品销售占比较高，经销为公司的主要销售形式，占比达到88.42%，2015年，蛋白浆产品扩大推广，直销的形式显著提升，销售占比由11.58%提升至61.05%。2016年1-2月尚不能完全反映公司的直销与经销情况，预计直销仍将成为主要销售形式。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销	2,190,118.46	51.72	23,955,743.36	61.05	2,561,044.45	11.58
经销	2,044,204.97	48.28	15,286,027.39	38.95	19,548,576.90	88.42
合 计	4,234,323.43	100.00	39,241,770.75	100.00	22,109,621.35	100.00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的主要采购为生产所需原材料虾蟹壳体，生产辅料盐酸、液碱、硫酸钠等，以及水电煤等能源。

1、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模式

公司采购的虾蟹壳体由个人供应商（本地渔民）和单位供应商（例如，台州天和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供应。公司的个人供应商均为温岭本地渔民，当地大户渔民拥有多条渔船，出海捕捞虾蟹，并在码头附近收购小渔民的捕捞产品，统一处理，将剥好的虾仁等出售给水产冷冻加工企业，将虾壳、小螃蟹等下脚料等出售给本公司。

公司与当地大户渔民签订虾壳收购合同，安排专人统一管理收购事宜，在框架协议收购协议的基础上，协调渔民每日运送虾蟹下脚料等原料至公司厂区，分类堆放，过磅记录，每月根据市场价格环境制定结算单价。

温岭周边海域海虾资源丰富，海洋捕捞发达。公司的个体供应商集中在附近渔村，提供虾蟹废壳的水产加工类单位供应商主要分布在周边城镇，采购来源相对集中并且稳定。除虾蟹下脚料存在个人供应商外，其他化学原料均由单位供应商提供。

为规范管理，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时仅与大户渔民签订收购合同，避免向零散渔民采购。2015年，公司生产规模大幅增加，原材料采购中虾蟹壳数量相应增加，因此个人供应商占比较2014年有所上升。为进一步规范采购控制管理，公司正逐步增加对单位供应商的采购数量。公司的个人供应商与单位供应商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个人供应商	450,083.89	43.28	12,138,415.58	78.27	8,662,831.76	71.12
单位供应商	589,881.03	56.72	3,370,133.12	21.73	3,517,301.04	28.88
合 计	1,039,964.92	100.00	15,508,548.70	100.00	12,180,132.80	100.00

2、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取得以及款项结算方式

公司采购虾蟹下脚料的个人供应商均为温岭本地渔民，公司与大户渔民签订一年一期的采购合同，约定供销关系。

公司在收到个人供应商虾蟹下脚料等原料后，向其开具《浙江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农产品收购专用）》，据此支付货款并抵扣进项税。

报告期内，2014年度现金付款占当期采购额49.96%，主要系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较多。公司个人供应商均位于沿海渔村，渔民在销售虾蟹下脚料时更愿意采用现金方式结算。为规范管理，公司已建议渔民采用银行卡转账方式结算，2015年、2016年1-2月公司采购已不存在现金付款。公司现金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金付款金额(含税)	-	-	7,030,108.61
当期采购金额(含税)	1,207,498.61	17,895,257.57	14,072,520.10
占比	-	-	49.96%

为保证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在采购管理方面，严格执行《采购管理制度》，配置专门采购人员及仓管人员、人员职责分离均按公司业务特点而设立。在采购过程中，做到请购与审批分离，询价与确定供应商职责分离、采购与验收职责分离、付款审批与执行职责分离；在付款管理方面，严格执行《货币资金管

理办法》，配置专门出纳人员及会计人员、人员职责分离均按公司业务特点而设立。在付款过程中，做到请款与审批分离，企业不得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所有资金流水当月及时全部入账、保证资金安全与完整。

3、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6 年 1-2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总采购额的比例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温岭市强化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218,618.63	21.02
2	陈峰	170,340.95	16.38
3	浙江正达煤炭有限公司	141,987.30	13.65
4	许恩桂	112,691.80	10.84
5	江志明	96,187.90	9.25
合计		739,826.58	71.14

公司 2015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总采购额的比例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孙传玉	3,129,207.37	20.18
2	曾连夫	2,607,283.56	16.81
3	陈恩宽	2,594,130.24	16.73
4	江志明	2,058,577.28	13.27
5	陈峰	1,749,217.13	11.28
合计		12,138,415.58	78.27

公司 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总采购额的比例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曾连夫	2,258,075.11	18.54
2	陈恩宽	2,124,241.34	17.44
3	江志明	2,121,016.53	17.41
4	陈峰	1,651,289.00	13.56
5	兰溪市新诚精细化工厂	520,533.33	4.27
合计		8,675,155.31	71.22

2016年1-2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所占的比例分别为71.14%、78.27%、71.22%。虽然该占比相对较高，采购集中，但是虾蟹废壳为沿海地区常见废料，渔民或水产加工企业若不出售虾蟹废壳则需要负担垃圾处理费用，因此公司不存在供应商依赖问题。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公司的采购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原材料虾蟹壳体的框架性协议和采购盐酸、液碱、煤等生产辅料的采购合同，其中辅料的采购为按需购买，通常单笔金额较小。报告期内，虾蟹壳体等原材料采购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比例较高，累计金额较大。2016年，公司与温岭市强化化工原料有限公司签订盐酸辅料的框架性采购协议，减少小单零散购买。报告期内，实际发生额2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界定为重大采购合同。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货品类别	发生期间	实际发生金额(元，含税)	是否履行完毕
1	曾连夫	虾蟹壳	2014 年度	2,595,488.63	是
			2015 年度	2,996,877.66	是
			2016 年 1-2 月	33,418.00	否
2	陈恩宽	虾蟹壳	2014 年度	2,441,656.71	是
			2015 年度	2,981,758.90	是
			2016 年 1-2 月	48,034.00	否
3	江志明	虾蟹壳	2014 年度	2,437,950.04	是
			2015 年度	2,366,180.78	是
			2016 年 1-2 月	96,187.90	否
4	陈峰	虾蟹壳	2014 年度	1,898,033.33	是
			2015 年度	2,010,594.40	是
			2016 年 1-2 月	195,794.20	否
5	孙传玉	虾蟹壳	2015 年度	3,596,790.08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货品类别	发生期间	实际发生金额(元,含税)	是否履行完毕
6	温岭市强化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盐酸	2016年1-2月	255,783.80	否

2、销售合同

公司的氨糖系列产品多为经销，中间商或贸易商根据业务需求量分笔与公司签订合同，通常单笔金额较小，发货频次较高。公司的蛋白浆产品多为直销，通常与客户签订合同金额较大，约定分批到货。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金额折合15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界定为重大销售合同。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货品类别	金额(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佛山市顺德区永聚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5.09.22	蛋白浆	900	否
2	佛山市顺德区永聚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4.11.28	蛋白浆	900	是
3	佛山市顺德区永聚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3.08.13	蛋白浆	550	是
4	洞头明超饲料有限公司	2016.01.27	蛋白浆	430	否
5	洞头明超饲料有限公司	2015.12.10	蛋白浆	336	否
6	珠海海壹水产饲料有限公司	2015.03.19	蛋白浆	290	是
7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2014.04.16	蛋白浆	186	是
8	浙江金壳药业有限公司	2015.12.05	干虾壳	185.75	是
9	浙江金壳药业有限公司	2015.12.05	氨糖	156	是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5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界定为重大借款合同。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重大借款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贷款期限	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80991501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	有限公司	2013.08.05-2014.08.05	600	保证	是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贷款期限	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2	94915090 93301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有限公司	2014.08.05- 2015.08.04	500	保证	是
3	09491509 08004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有限公司	2015.09.09- 2016.09.09	500	保证	否

4、抵押合同

序号	编号	贷款人	抵押人	抵押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2013 年抵字 0347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有限公司	2013.3.15-2016.8.7	否
2	15A08904DA X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 公司	有限公司	2015.4.20-2018.4.29	否

七、安全生产情况

为了确保安全生产，公司专门成立了安环部，同时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易燃易爆物品管理制度》、《安全管理规程》和《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相关制度，覆盖了公司生产、储存等各个环节，形成了相对成熟的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并对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认真执行，严格检查考核，把各项安全规定落到实处。

公司的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明确了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做到职责分明，层层把关，进行严格的安全生产检查，重视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对各部门车间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做到责任到部门，考核到班组员工，并将其纳入绩效考评范畴，与员工的工资报酬挂钩。公司通过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大管理认证体系，采取措施确保三大认证体系有效运行，提高公司安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生产过程中需购买盐酸等易制毒化学品，公司已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易

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公司在存续期内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到过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温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出具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生产安全重大事故。

八、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氨基葡萄糖和蛋白浆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9）。参照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08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一）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2007 年 3 月 28 日，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新复大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氨基葡萄糖系列 GMP 技改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台环建〔2007〕29 号），同意新复大有限年产 1000 吨氨基葡萄糖系列 GMP 技改搬迁项目在温岭市上马工业区块拟选地块内建设。

2010 年 8 月 4 日，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同意浙江新复大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氨基葡萄糖系列 GMP 技改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的复函》（台环验〔2010〕18 号），同意公司年产 1000 吨氨基葡萄糖系列 GMP 技改搬迁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2015 年 9 月 9 日，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台环监〔2015〕综字第 131 号），认为新复大有限年产 1000 吨氨基葡萄糖系列 GMP 技改搬迁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2016 年 6 月 2 日，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新复

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氨基葡萄糖系列 GMP 技改搬迁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台环验(2016)20号)，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甲壳素 100 吨，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认为公司已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对该项目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已建成的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运行。

公司年产 1000 吨氨基葡萄糖系列 GMP 技改搬迁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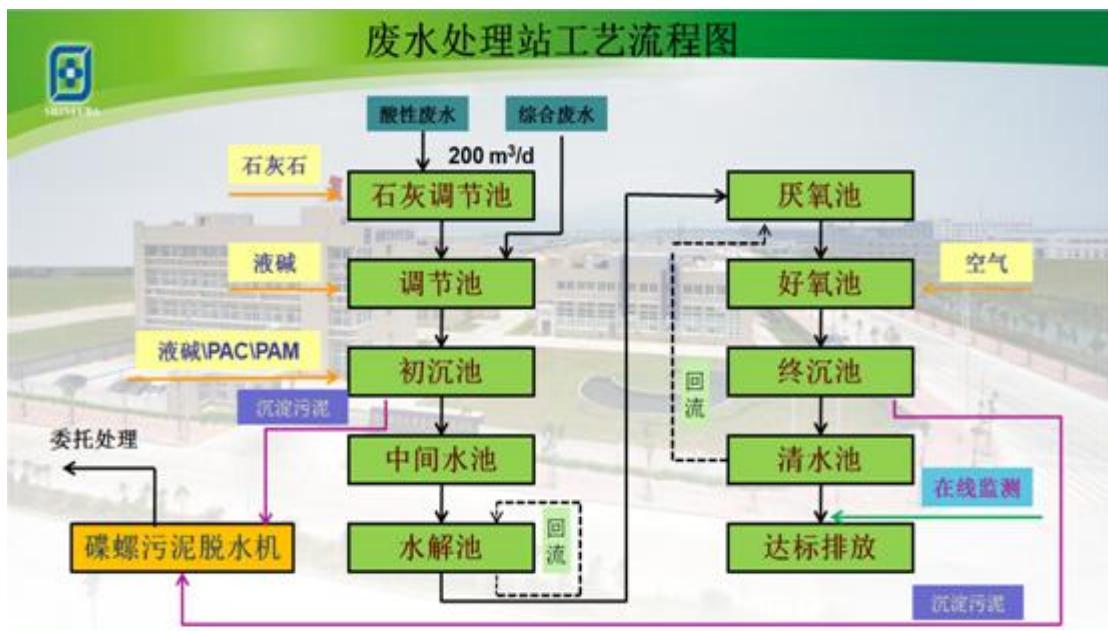
(二) 环境治理措施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高度重视安全环保工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实现安全环保生产。公司成立了安环部，设有专职人员负责监督管理，同时建立健全了环境保护工作和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安全标准化体系。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具体环境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水处理方面

公司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酸泡废水、碱煮废水、清洗废水、冲洗废水、废气喷淋塔废水、生活污水、固废渗出液、污泥离心废水、锅炉清下水等。其中冷却废水、锅炉清下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直接排入上马工业区园区污水管网，其他废水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 BOD₅, 氨氮等。

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委托杭州中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建成了一座日处理废水 180 吨的废水处理设施。其后，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委托浙江大学能源工程设计研究院对原有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主要改造内容为：对部分高浓度废水的蒸发浓缩脱盐预处理、强化物化分离工艺、增加生化水解工艺、优化 A/O 生物工艺，改造后的废水处理工艺如下图。公司位于温岭市上马工业区块内，园区内统一建设污水处理厂，公司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上马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公司废水排放执行以下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限值，《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标准》（CJ343-2010）B 等级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废水均达标排放。

2、废气处理方面

公司在生产的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煤锅炉烟气、盐酸气、固废堆场和污水站产生的恶臭废气等。主要污染因子为氯化氢、乙醇、醋酸和恶臭等。

公司共配套建有 4 套废气处理设施，并将废水站产生的恶臭废气纳入甲壳素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车间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碱喷淋后高空排放，燃煤锅炉废气经陶瓷多管除尘设施除尘后，再经湿法脱硫除尘塔处理高空排放。废气处理情况如下表：

序号	工序名称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设计风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m)
1	甲壳素车间、废水池、固废堆场	氯化氢、恶臭	水喷淋+碱喷淋	5500	15
2	壳聚糖车间、盐酸盐车间、精烘包车间	氯化氢、乙醇、醋酸	水喷淋+碱喷淋	5000	15
3	燃煤锅炉（4t/h、10t/h）	烟尘、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多管除尘+湿法脱硫	2 套	15

公司废气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15m)，《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燃煤废气二类区II时段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废气均达标排放。

3、固体废弃物处理方面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有虾脑膏、硫酸钙废渣、废活性炭、母液、煤渣、生活垃圾、污水站污泥等。其中废活性炭和污水站污泥属危险固废，其它为一般固废。固废处理情况如下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脱色	危险固废	委托台州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水处理污泥	污水站		
3	虾脑膏	酶解	一般固废	浓缩成蛋白产品出售
4	煤渣	锅炉		出售给附近砖厂
5	硫酸钙废渣	酸泡		园区环卫清运
6	杂质	挤压		
7	生活垃圾	/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已按规定设立了专门贮存场所，在厂区西北角建有1间危险固废堆场，对固废进行了分类分质收集、存放。公司虾脑膏开发成蛋白浆产品后，不再产生硫酸钙废渣；公司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均委托具有资质的固废处理单位台州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的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手续。

4、噪声处理方面

公司主要噪声源为风机、水泵电机以及生产过程中一些机械转动设备。主要噪声源为风机、水泵电机以及生产过程中一些机械转动设备。

主要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优先考虑低噪节能的生产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并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对水泵、发电机、风机等设备采取隔振、降噪处理；在操作过程中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公司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

准，报告期内公司噪声排放均达标。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公司生产流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固废，排放污染物。公司现持有温岭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浙 JF2015A01473），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效期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已足额缴纳排污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环境主管部门核发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标准。

（四）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被列入环保重点污染单位名录，根据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印发的《关于印发 2015 年温岭市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台环保〔2015〕45 号），公司废水、危险固废为重点监控污染物，其中废水的监控级别为台州市级、危险固废的监控级别为浙江省级。

公司在浙江省环保厅“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披露环境信息。

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已制定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对公司日常生产中的环保管理、环保职责划分进行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同时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环境保护部门进行了备案，该预案对公司环境风险进行了全面的评估，并制定了详细的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响应措施，明确了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组织机构和职责划分，该应急预案能够有效预防环境风险事件发生、降低环境风险事件造成损失。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重大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也未受到相关处罚。

九、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 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 C2619“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C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具体而言，公司属于海洋生物化工领域。

2、行业监管与产业政策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由政府职能部门按照产业政策进行宏观调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各地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产业政策执行情况；研究拟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海洋生物化工属于精细化工下细分领域，行业协会管理机构为中国化工学会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主要参与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的研究制订；协调行业内部关系；分析行业生产经营动态；提供信息服务与技术培训。

2015 年 8 月国务院批准实施《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发〔2015〕42 号）。《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是科学开发和调整优化海洋空间的行动纲领，其出台实施标志着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实现了陆域空间和海域空间的全覆盖，对于推动形成陆海统筹、高效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国家空间开发格局具有重要促进作用，对于实施海洋强国战略、提高海洋开发能力、转变海洋经济发展方式、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维护国家海洋权益等具有重要战略意义。《规划》显示，今后我国发展海洋化工的核心区将加快海水综合利用、海洋精细化工业等产业发展，加快发展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生物、海洋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控制重化工业规模，着力开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提高产业层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生物产业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生物医学工程产品、生物农业、生物制造。以掌握产业核心关键技术、加

速产业规模化发展为目标，发挥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引领支撑作用，组织实施若干重大产业创新发展工程，培育一批战略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和示范基地。同时，《十二五规划纲要》要求推进海洋经济发展、优化海洋产业结构，培育壮大海洋生物医药、海水综合利用、海洋工程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推进山东、浙江、广东等海洋经济发展试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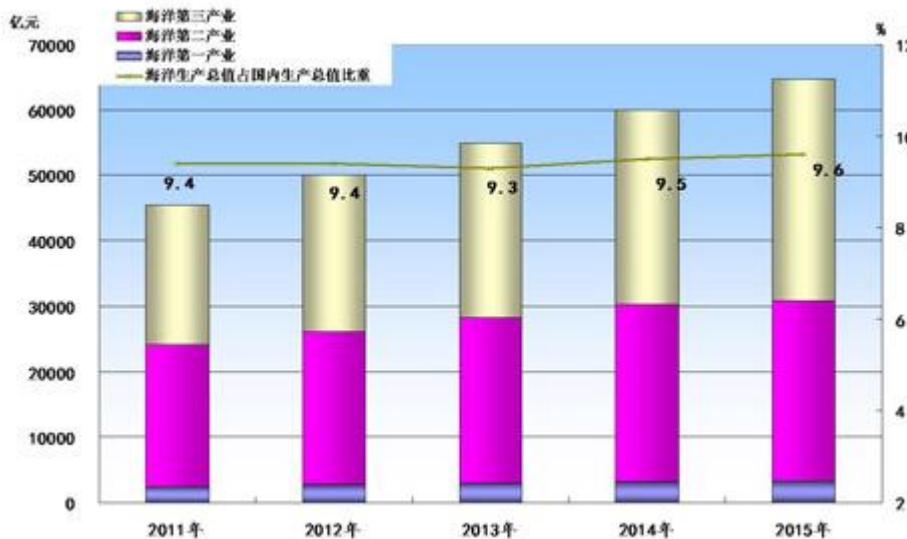
3、行业基本概况

（1）海洋生物化工行业概况与发展

我国拥有大陆海岸线 1.8 万多千米，海洋生物 2 万多种，海洋油气及化学资源储量极其丰富，为发展海洋化工产业提供了优越的资源条件。近年来，以山东、浙江等为代表的沿海省份加快发展海洋经济，海洋生物化工等产业乘势崛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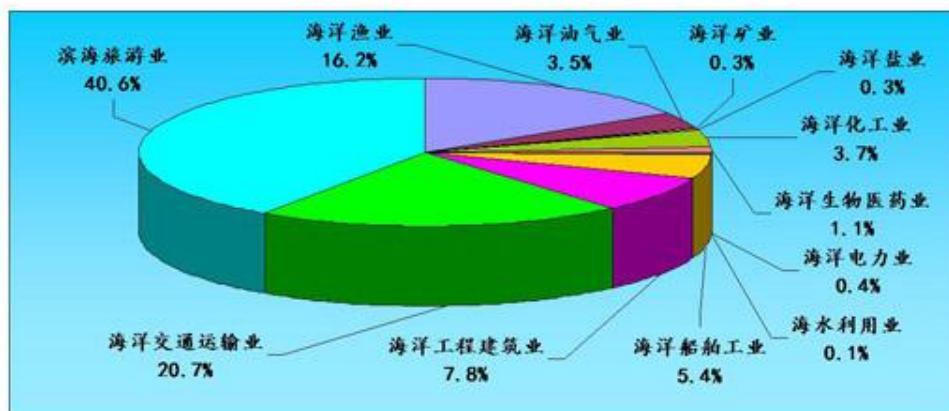
化工产业中的生物制造是指以生物体机能进行大规模物质加工与物质转化、为社会发展提供工业商品的新行业，是以微生物细胞或以酶蛋白为催化剂进行化学品合成、或以生物质为原料转化合成能源化学品与材料，促使能源与化学品脱离石油化学工业路线的新模式。海洋生物技术是运用海洋生物学与工程学的原理和方法，利用海洋生物或生物代谢过程生产有用的生物制品。迄今海洋生物中已发现三千余种新型活性物质，其中包括生物碱类、肽类、聚醚类及多糖类等化合物。当前医药保健品发展趋势已经由陆地转向海洋，从海洋生物资源中开发研究医药保健品潜力巨大，是海洋生物化工重要的下游用途之一。

《国土资源“十三五”规划纲要》指出，“十二五”时期，我国实施海洋强国战略，加快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海洋经济规模不断扩大。据国家海洋局发布《2015 年中国海洋经济统计公报》，2015 年全国海洋生产总值 64,669 亿元，比上年增长 7.0%，海洋生产总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9.6%。其中，海洋产业增加值 38,991 亿元，海洋相关产业增加值 25,678 亿元。海洋第一产业增加值 3,292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27,492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33,885 亿元，海洋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占海洋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 5.1%、42.5% 和 52.4%。据测算，2015 年全国涉海就业人员 3,589 万人。



2011—2015年全国海洋生产总值情况

20世纪90年代以来，世界海洋经济产值平均每年以11%的速度增长。自2001年起，中国海洋生产总值占GDP的比重基本处于8%以上，整体呈缓慢上升趋势。2015年，我国海洋产业总体保持稳步增长。其中，海洋渔业、海洋盐业保持平稳发展态势，海水养殖和远洋渔业产量稳步增长；海洋矿业、海洋化工业、海洋生物医药业、滨海旅游业均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海洋化工业增长较快，全年实现增加值985亿元，比上年增长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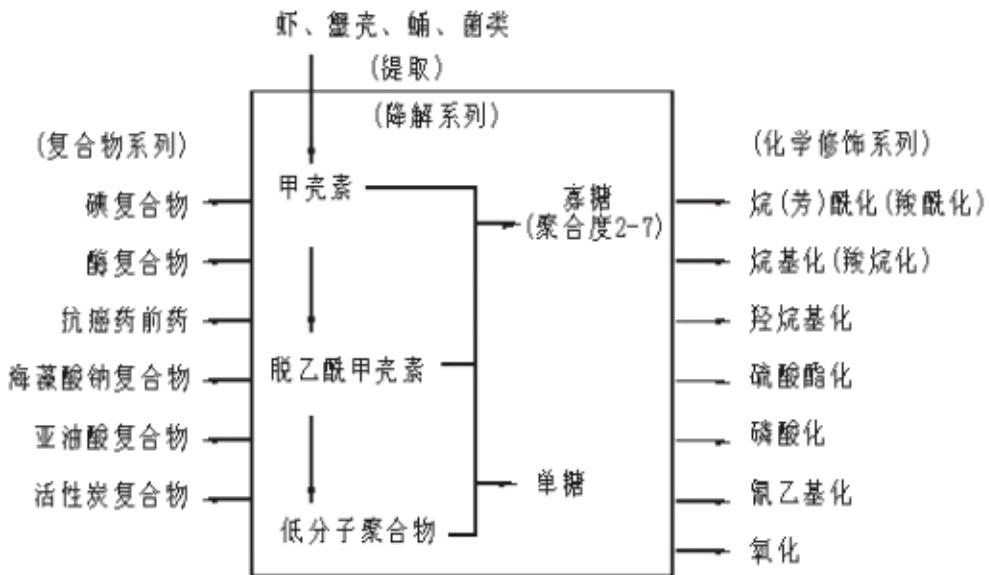


2015年主要海洋产业增加值构成图

(2) 甲壳素及其衍生品发展概况

甲壳素是一种多糖类生物高分子，在自然界中广泛存在于低等生物菌类，藻类的细胞，节支动物虾、蟹、昆虫的外壳，软体动物（如鱿鱼、乌贼）的内壳和

软骨,高等植物的细胞壁等,是地球上仅次于植物纤维的第二大生物资源,是人类取之不竭的生物资源。自然界中每年生物合成的甲壳素约有100亿吨左右,大多是与各不溶于水的无机盐及蛋白质紧密结合在一起,其中海洋生物的生成量约为10亿吨,尤其是虾、蟹等甲壳类动物的甲壳富含1/4—1/3的甲壳素。由于人们食用大量甲壳动物,全世界每年有数亿吨甲壳废料。



甲壳素是自然界中唯一“带正电荷的天然活性产物”,是一种天然阳离子多糖类,被誉为除糖类、蛋白质、脂肪、维生素、矿物质之外的“人体第六生命要素”,在人体的生理活动中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它是一种虾蟹类水产加工下脚料的重要综合利用产品,其衍生品广泛用于食品、医药、化妆品、生物工程、造纸、化工、农业、饲料、纺织、印染、卷烟、污水处理等领域。

人们对甲壳素的认识经历了漫长的岁月。自1811年,法国学者Henri Brocronnat首次从蘑菇中分离提取到甲壳素,直至1859年法国Rouget发现甲壳素能溶于有机酸,从此世界对甲壳素有了初步的认识。我国早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就开始了甲壳素的提取和应用,当时仅限于应用于印染行业的助剂。六十年代末至七十年代中曾一度销声匿迹。八十年代以来,全世界范围内掀起开发甲壳素、氨基酸葡萄糖、壳聚糖的研究热潮,世界各国都在加大甲壳素及其衍生品的开发力度,日本更是走在各国的前列,1982年日本拨款50亿美元委托13所大学用于交流开发甲壳素,1986年美国华盛顿大学科学家首先发现甲壳素具有生理活性物质,为开发甲

壳素奠定了理论基础。自1997年在美国波士顿召开第一届国际甲壳素学术会议以来，人们日益青睐纯天然制剂，甲壳素及壳聚糖的重要性进一步显现。据资料记载，现已获得以甲壳素为关键词的专利产品有照相底片、外科手术缝合线、防火衣、人工肾膜、液晶、抗凝剂等，正在应用和开发的有隐形眼镜、植物杀虫剂、抗癌食品、金属螯合剂、食品保鲜剂、果汁澄清剂、水处理器、各种化妆品等。目前，我国是全球主要甲壳素及其衍生物的生产大国和出口国，生产占世界总产量的70%以上。

国内外大量毒理学研究表明，甲壳素及其衍生物氨糖系列和壳聚糖系列为无毒，在医药及保健品方面开发潜力巨大，应用领域最受关注。氨糖的全称D-氨基葡萄糖，属单糖成份，可从虾蟹壳中萃取，是亲水性极强的蛋白多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形成软骨细胞的重要营养素之一，也是软骨基质和关节液的基本成分，工业提取的氨糖分为D-氨基葡萄糖盐酸盐、D-氨基葡萄糖硫酸盐、高纯硫酸氨糖三种，广泛用于骨关节疾病的预防和治疗。壳聚糖及其衍生物是很好的免疫促进剂，可以有效提高机体的免疫力，羟甲基壳聚糖具有抗心律失常作用，另外，壳聚糖的氨基碱性基团可以适当调节体内的pH值，并通过这种调节作用改变机体处于病变时的生物化学平衡，加强淋巴细胞的生理活性，从而对癌细胞的繁殖进行抑制。

在国际市场上，氨糖及壳聚糖系列主要用于添加至功能性保健食品中，全球与日俱增的关节炎患者及不断增长的肥胖人口是推动氨糖市场不断扩大的驱动因素，2014年全球氨糖市场总规模达到29,087.3吨，其中大约90%为中国出口。根据Datamonitor的报告，2008年全球氨糖类保健产品总销售额超过20亿美元，2013年这一数字已突破30亿美元，预计2015年，全球氨糖类保健产品总销售额可望超过40亿美元，发展势头十分惊人。据Grand View Research最新报告预测数据显示，至2022年，全球氨糖市场（不含保健品）容量将达到7.57亿美元（即超过45亿元）。未来7年，可辅助预防骨关节炎的营养补充剂的应用范围增长将持续刺激氨糖产品的需求。

国内市场的应用正随着居民收入的提高和老龄化日益严重而越来越广泛。近年来我国氨基葡萄糖盐酸盐的销售额每年以20%以上的速度增长。自2008年的

5.01亿元上升到2013年的14.39亿元，年平均增速达到23.38%。根据CFDA南方所的预测，至2016年国内氨糖制剂的市场规模将超过24亿元。

（3）饲料级生物蛋白浆发展概况

蛋白浆（俗称虾膏）是一种饲料添加剂。关于水产养殖的诱食剂研究表明，鱼类喜食的动植物体内的提取物中的某些成分可改善饲料的适口性¹。目前已证实太平洋磷虾、梭子蟹、牡蛎、鱿鱼、蚯蚓、丁香等动植物及其提取物，均有良好的诱食作用，主要是其中含有大量的氨基酸和核苷酸，氨基酸对鱼类的嗅觉和味觉都具有刺激作用。

蛋白浆作为饲料添加剂，尤其是水产动物饲料添加剂，效果显著，不仅为动物生产提供了蛋白源，还显著提升饲料的诱食效果，但是目前尚未被广泛使用。改革开放之后，我国水产养殖业得到了迅猛发展，与之相对应的水产饲料行业也快速壮大。1991年，我国水产饲料产量仅74.6万吨，占饲料总产量的2.1%，2012年，水产饲料产量已经达到1855万吨，占饲料总产量的9.1%。据农业部畜牧业司专题报告，2015年饲料的总产量突破2亿吨大关，其中水产饲料产量达5,500万吨。近年来，我国饲料行业体量快速扩大的同时，已经完成了数次行业整合，2015年饲料企业数量由9000家下降至6000家，竞争更趋激烈。蛋白浆作为饲料添加剂可以极大地改善饲料品质，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其用量大约占饲料重量的2%-5%。据此推算，仅国内水产饲料一项，其市场体量将达近百万吨，市场规模超过5亿元。

（二）影响本行业发展趋势的因素

1、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市场需求巨大

氨糖能促进人体粘多糖的合成，是形成软骨细胞的重要营养素之一，也是软骨基质和关节液的基本成分。氨糖系列产品的市场容量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加速，骨关节相关疾病的患病人数不断增加而逐渐释放扩容，对产业发展具有重大推动意义。随着人们消费水平提高，营养与健康已成为消费的重要因素之一。除

¹ 张金建《水产养殖中诱食剂的种类及使用效果》

氨糖下游保健品消费之外，鱼虾类高蛋白水产品的销量也稳中有升。饲料级蛋白浆可以为水产养殖有效补充蛋白来源并提高饲料适口性，加快动物生长，正逐渐成为重要的饲料添加剂。

（2）产业政策支持

甲壳素及其衍生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重点支持的产品，可以应用于医药生物技术、农业生物技术、生物医用材料等下游领域。近年来，国家陆续颁布了多个促进经济转型、调整产业结构的规划决定，例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等，均提出重点发展生物医药产业以及推进海洋经济发展。《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的出台更是对海洋精细化工的发展规划提出指导性意见。

浙江省是中国海洋生物产业较为发达的地区，多年来各级政府对贯彻实施浙江省“科技兴海工程”计划给予了高度重视，海洋生物产业产值持续平稳增长，为公司的成长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影响本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海洋开发规划经验不足

长期以来我国海洋开发方式粗放，海洋产业以资源开发和初级产品生产为主，产品附加值较低，结构低质化突出。我国海洋产业规划提出较晚、经验不足，沿海各行政区域内布局趋同化问题严重，带来部分项目重复建设和产能过剩的情况。目前，国家和地方政府给海洋生物产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大多比较片面，对海洋开发方式的调整尚存在政策空间。政府在提供政策支持的同时，还应完善海洋生物产业及其相关产业的服务体系建设，增加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加强海洋生物产业操作过程和商品出口的安全管理等。

（2）环保成本不断提高

甲壳素生产排污相关的环保问题一直是行业健康及可持续发展关注的重要方向，产品的创新和应用创新、清洁生产技术的开发是推动该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核心要素。随着国家对环保工作的重视程度不断加深，环保排污标准的提高迫

使企业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规范生产流程、改善生产环境、更新生产检测设备、集中治理污染，进而增加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

3、行业的季节性和地域性特征

氨基糖及蛋白浆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虾蟹壳的供应量与虾蟹捕捞和水产养殖等行业特征以及各地区休渔期时间相关，体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点，因此以虾蟹废壳为原料的甲壳素和蛋白浆的生产旺季多集中在8-12月。有实力的企业可以在旺季收购大量鲜壳，迅速加工处理，生产出甲壳素，便于存放，淡季期间可以利用储备的半成品均衡生产。由于新鲜的虾蟹废壳不宜久放，容易变质，甲壳素生产企业一般集中在原材料产地的沿海区域，方便原料大额采购及运输。我国东海海虾品质优良，捕虾业发达，因此我国规模较大的甲壳素生产企业多位于浙江、江苏两省，其中尤以浙江台州湾地区最为发达。

（三）与行业上下游关系

1、上游供应商分析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虾蟹类生物壳体，以及部分鱿鱼类水产品下脚料。上游供给受海洋捕捞业和水产养殖业影响，原材料主要来源于渔民捕捞虾蟹、剥壳处理后出售废壳，虾蟹冷冻加工企业出售虾蟹壳，水产公司出售杂鱼下脚料等。

海洋捕捞一定程度上受到休渔期的季节性波动影响，但是，公司地处浙江温岭，海岸线长达317km，捕虾业发达，周边区域的捕虾量达到了整个东海捕虾量的70%。绵长的海岸线和发达的海洋捕捞业为公司提供了丰富的原材料，仅浙江省每年虾蟹捕捞量达百万吨，同时，内陆的水产养殖企业出售的虾蟹废壳是对海洋捕捞类原材料的有效补充。总体而言，虾蟹壳体属于剩余废料，供应价格相对稳定、低廉。

公司其他生产辅料包括盐酸、液碱等常见基础化工原料，以及酶制剂等催化剂，市场供应充足。

2、下游客户分析

甲壳素及其衍生物的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在医用材料（抗癌药物、药物载体）、农业（新型农药、功能肥料）、生物纤维材料领域、保健食品及美容化妆品、化

学中间体等各个方面均有突出表现，下游涉及行业包括食品、医药、农业、工业等多个大类，发展前景广阔。

公司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蛋白浆系列产品作为饲料添加剂销售给饲料厂商，目前主要集中在浙江、广东等水产养殖大省，另一类是氨糖及壳聚糖系列通过经销商销售给下游客户，该类产品的终端客户所处行业分布广泛，其中用于药品保健品的氨糖及壳聚糖产品多销往海外，需求量远远大于供给。

（四）行业进入壁垒

1、区域壁垒

甲壳素加工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壁垒。我国甲壳素的生产原材料主要为虾蟹等甲壳类动物壳体，其中以海洋捕捞的虾蟹为主。虾蟹经剥壳后，残余壳体需要迅速处理以避免腐烂发臭，因此对处理时效要求较高。目前，我国甲壳素生产企业多位于山东、浙江等沿海区域，并且离海洋捕捞发达的半岛群岛区域距离不远，否则原材料的取得和运输成本将会大幅提升。

2、环保壁垒

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逐渐深入，国家对环保的要求越来越高，化工企业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和规范不断提升。甲壳素生产的环保治理问题一直是政府及企业自身关注的重点。高标准的环评要求和持续的环保费用投入成为限制很多小规模企业进入该行业的重要因素。

3、资金壁垒

海洋生物化工行业项目投资金额巨大，企业需要购买先进设备建设生产线，持续保证环保投入，生产运作中还需要储备大量流动资金用于采购周转。因此，为后进企业形成了一定的资金壁垒。

（五）业务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概况

自 20 世纪 80 年代全世界范围内掀起甲壳素热潮后，日本、美国、韩国、印度、荷兰、挪威、加拿大、波兰、法国等国均已能够生产甲壳素衍生品，但是，

上游的甲壳素生产主要集中在中国，尤其是浙江、福建、山东等沿海省份，自上世纪 90 年代末起，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甲壳素与氨基葡萄糖原料生产国和出口国。

我国氨基葡萄糖行业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国内开始发展，经历了约 20 年的发展，技术和生产能力已经相当成熟，目前国内约有 30 家公司生产氨基葡萄糖，但规模普遍较小，一般年产量在 1000 吨以下，规模较大的企业主要有浙江金壳药业有限公司、台州市丰润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双林海洋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等。本公司生产规模为年产氨基葡萄糖系列 1000 吨、粉剂 600 吨，在行业内属于领先水平。

饲料级生物蛋白浆是公司通过研发创新，综合回收甲壳素生产废水废料加工制取的产品，作为饲料添加剂可以极大地增加鱼粉等水产饲料的经济效用。目前市场上尚无相关竞争对手。

2、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2010年初公司取得“虾蛄蛋白浆及其生产工艺”专利技术，利用甲壳素产品加工产生中的废料废水，综合回收生产饲料级生物蛋白浆产品，其作为饲料添加剂极具经济价值，不仅提供了蛋白来源，加快动物生长，还增加了饲料适口性，显著提高诱食效果。2013年公司蛋白浆技术取得进一步科研突破，在产品质量及保存期限方面均达到较高水平，实现长期保存并且不含任何人工添加的激素、抗生素类物质及防腐剂，为纯天然绿色环保产品。此外，公司还设计、改进了多种生产设备，例如采肉机、浓缩装置、分离装置等，获得21项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提高原料处理效率、原料利用率、产品反应得率等指标，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

（2）区位优势

浙江省是我国第二大水产养殖省份，水产品出口总量持续高速增长。海洋捕捞及海水养殖品种中，虾蟹等甲壳类是仅次于鱼类的第二大品种，仅2014年，浙江省虾类产品年产量达80万吨，蟹类产品年产量15万吨，居全国第一²。温岭市位

² 唐寻，《浙江省海洋生物产业发展现状分析》

于浙江省东南沿海，处于中国黄金海岸线中段，海岸线长达317km，海洋生物资源丰富，是全国最大的虾仁出口基地，拥有得天独厚的虾壳资源优势。公司位于石塘镇上马工业区，区块以西即为隘顽湾海域，周围是温岭中心渔港区、台州海水综合利用区和温岭东南滨海风景旅游区，其中温岭中心渔港区由石塘、钓浜、箬山三个渔港组成。石塘镇以渔业为主，工业主要表现为为渔业生产服务的冷冻业。公司建设用地西侧为养殖虾塘，东侧为盐田，极佳的区位环境令公司在虾蟹废壳等原材料采购方面具有巨大优势，沿海地区虾蟹壳等下脚料废弃量大，公司以低廉的价格收购大量新鲜虾蟹壳体后可以快速运至厂区，及时加工生产或烘干处理，降低原料及运输成本，提高原材料利用率。

（3）资源利用优势

公司的原料采购为虾蟹加工企业、水产养殖等企业或渔民废弃的虾蟹壳体等下脚料，原材料廉价易得，生产加工成为甲壳素及其衍生产品。长期以来，大量的虾蟹壳体等下脚料一度成为沿海一带的主要废弃物，作为垃圾处置，需要耗费大量人力与物资进行处置。公司从事的业务变废为宝，为社会创造巨大价值。公司饲料级蛋白浆产品的生产是对甲壳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料的再利用，是资源的循环利用。同时，挤压处理后的虾壳蛋白含量降低，甲壳素生产环节中用于脱蛋白的液碱用量有所下降，减少了资源消耗。公司坚持循环利用和清洁生产，在生产过程中把控各个关键节点，削减废弃物数量，实现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统一。

（4）环保优势

公司进入甲壳素行业时间较早，并逐渐从甲壳素及衍生产品的生产研发拓展至利用甲壳素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废料加工制取蛋白浆产品。传统甲壳素生产企业的废水中有机物含量较高，处理较为复杂，企业的环保成本较高。公司通过资源的循环利用和废料的产品化，充分利用回收利用原料中的有机物质，从源头上减少了污染物的形成，降低环保处理压力。公司依靠丰富的生产经验，不断完善工艺流程，严格控制生产过程，并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建设及改进环保处理设施。公司在购置生产设备时尤其注重设备匹配性，杜绝中间环节的污染产生。

3、公司竞争优势

（1）人力资源短缺

目前，公司的员工结构存在年龄偏高，学历偏低的情况，主要系公司的厂区靠近海边，离市区较远，基础生产性工作较为艰苦、存在一定气味环境。公司管理层充分认识到高学历、高素质员工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已经开始加大对高学历人才引进的力度，具体措施包括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设备的气密性及环保规格，优化公司薪酬体系等。

（2）资金短缺

公司的氨糖系列产品主要销往海外，销量稳定，国内市场的开拓也将随着国民收入不断提高、对健康保健需求的不断增加而逐步打开，新开发的蛋白浆产品更是凭借良好的性能和品质迅速打入市场，公司作为快速发展中的海洋生物资源生产型企业，面临着资金短缺的问题，公司需要投入资金进一步扩大生产，提高市场份额，增强品牌形象。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在股权转让、增资、变更经营范围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有效执行，但存在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作书面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记录的情形。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等细则。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全体股东依法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

度。

（二）保护股权权利的相关制度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时回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

序。公司按照该办法对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进行规范，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关联股东或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进一步完善对关联交易的管理。

（二）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在制度层面上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的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的保护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劳动社保合法合规性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94 名，其中退休返聘员工 26 人，退休返聘人员与公司签订了《聘用协议》，其他员工与公司均签订了《劳动合同》。退休返聘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副总经理郭廷标、财务总监梁必林、董事会秘书姜郑鹏，为国有企业改制安置人员及国有企业实行自谋职业的富余人员，其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费均由政府或原任职国有企业缴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签署日，公司已为上述三人缴纳了工伤保险费。公司新进员工陈冰心、郑君鸿尚未办妥社保缴纳手续；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余人员均缴纳了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公司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符合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劳动用工和社保违法行为，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二）税收合法合规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晨光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被台州市人民检察院分别出具《不起诉决定书》（台检诉二刑不诉〔2015〕3 号）和《不起诉决定书》（台检诉二刑不诉〔2015〕4 号）。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2 月至 11 月期间，新复大有限以伪报品名、低报价格等方式进口甲壳素、虾壳，少缴税款共计人民币 294,502.98 元。2015 年 3 月，新复大有限自愿退缴了全部少缴的税款 294,502.98 元。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依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决定对新复大有限和郑晨光不予以起诉，并出具了上述不予起诉决定书。

（1）上述事项不应认定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二）项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主要理由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郑晨光未经法院判决，不存在被认定犯罪并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事项不属于“受到刑事处罚”。

人民检察院不是我国法律规定的实施行政处罚的主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对不起诉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分或者需要没收其违法所得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有关主管机关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台州市人民检察院在处理上述事项时，未移送海关或税务机关处理，海关或税务机关也未就此事出具任何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此，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作出的上述处理不属于“行政处罚”，上述事项不属于“经济管理部门对涉及公司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

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

台州市人民检察院已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出具《不起诉决定书》，决定不予以起诉新复大有限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案已经结案，并有明确结论意见。故，上述事项也不属于“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所述，台州市人民检察院对新复大有限及其实际控制人郏晨光作出的不予以起诉和退缴违法所得决定不属于《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上述行为发生在 2011 年 2 月至 11 月期间，公司已退缴所欠税款 294,502.98 元。针对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的规定理解不到位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加强管理层对海关及税务相关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海关相关法规依法从事经营活动。

基于公司的整改情况，台州海关已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走私违规行为被其处罚。

针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刑事处罚，公司法律顾问已向温岭市人民法院致函，温岭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回函：证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郏晨光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而受到刑事处罚的事宜。

公司已取得国家和地方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未受到税收征管部门的处罚，也不存在被税务稽查部门实施税务稽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未再发生此类违法违规行为。

(三) 票据融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具体开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二）应付票据”部分所列示。该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支付结算办法》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完善票据业务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但鉴于：1) 公司为

了生产经营需要，降低融资成本，所融通资金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未用作其他用途，不具有任何欺诈和非法占有性质；2）全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均已经按照《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相应融资款项均已归还，公司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未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3）公司开具的上述票据均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也未给相关银行造成实际损失，公司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上述行为不属于我国《票据法》及《刑法》规定的应当处以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行为。公司报告期内开具和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上述不规范行为，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了开具票据的额度、方式、要求及相关审批权限。根据制度规定，财务部门须根据相关合同、发票并经总经理审批后方能开具票据。同时，公司完善了票据管理制度，对应收及应付票据的保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财务部门对应付票据建有明细账簿，对出票日期、收票人、票据号、银行合同号、出票行、汇票金额、票据到期日、凭证号等，进行了明确记载。针对银行承兑汇票，明确公司出票时必须与付款人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并且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公司不得签发无对价的汇票等。

为杜绝再发生上述行为，公司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票据行为，不再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票据，不从事或参与任何违反票据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晨光、包素琴出具《声明与承诺》：声明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以后，公司未再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承诺如再发生违规票据融资问题，将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按违规票据的发生额进行赔偿。同时承诺如浙江新复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而被有关部门罚款，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索损失，本人自愿无条件全额承担上述全部罚款及赔偿责任，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罚款或经济损失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不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新复大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车辆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已经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均专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唯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并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的资金管理体系，在社会保险、工薪报酬等方面账目独立。

（四）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公司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

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设有生产管理中心、研发中心、营销中心、财务管理中心、行政管理中心五个部门，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公司的财务管理、人事行政管理，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体系、财务、行政管理系统，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能够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 1、公司控股股东为郑晨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郑晨光、包素琴。
-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外，郑晨光、包素琴控制或投资的境内、境外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公司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业务	注册资本	控制或投资比例（%）	备注
1	微山县复大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甲壳素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设立未经营任何业务	人民币50万元	控制	经营期限届满吊销
2	香港新复大	-	曾从事保健品销售，现已不从事任何业务	港币1万元	控制	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序号	被投资公司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业务	注册资本	控制或投资比例(%)	备注
3	台州复大	甲壳素、壳聚糖、氨糖、N-乙酰、鲜活水产品批发,零售; 电机制造,销售; 机械配件加工,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	曾从事氨基葡萄糖系列产品、甲壳素生产、销售	人民币200万元	控制	已注销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台州复大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台州复大登记经营范围为甲壳素、壳聚糖、氨糖、N-乙酰、鲜活水产品批发,零售; 电机制造,销售; 机械配件加工,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2016年5月24日,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台州复大注销。

微山县复大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登记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合,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未实际经营任何业务,2003年1月14日该公司的经营期限已届满,报告期内,微山县复大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实际控制人郏晨光出具说明及承诺:“微山县复大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因未办理工商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因成立时间较早,有关资料文件均已遗失,无法办理注销程序。本人承诺不会启动该公司生产经营,不与新复大同业竞争”。

香港新复大曾经从事保健品销售业务,所销售产品为公司产品的下游产品,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2016年5月,郏晨光已分别与李康奉、朱仕明、朱興梅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郏晨光将其持有的香港新复大35%、20%、15%股权分别转让给李康奉、朱仕明和朱興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形已经

消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郏晨光、包素琴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以下不可撤销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新复大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复大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技术支持、资金资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复大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人将对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本协议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本协议履行不竞争的义务，并对其不履行义务产生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3、如新复大认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新复大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新复大提出异议后立即（在 30 日以内）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立即（在 30 日以内）终止上述业务，并向新复大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1）本人因从事上述业务所获得的营业收入全部归新复大；（2）新复大因本人从事上述业务所实际发生损失及预计可得的经济利益的 2 倍；（3）前述（1）、（2）金额较高的作为违约金。如新复大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转让给新复大。

4、本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为自身或本企业之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劝诱或鼓励新复大的任何核心人员接受其聘请，或用其他方式招聘新复大任何核心人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与新复大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本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或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姓名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温岭市东方化工厂	-	-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注：报告期内，东方化工厂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包会福持股 4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股东郑恩福持股 60%的企业，2016 年 3 月 29 日，上述二人所持股权已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包会福亦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东方化工厂与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应收东方化工厂款项为资金拆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已归还公司全部资金，资金占用已清理完毕。

公司为了规范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在《公司章程》中第三十八条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资金占用、对外投资、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并对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方的回避制度作出具体规定。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严格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4、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公司制订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的限制性行为进行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同时制定了“占用即冻结”等具体处理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书，承诺：“本人保证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资产；也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保证，本人将赔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郑晨光	董事长、总经理	10,300,000	45.32
2	郭廷标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0.88
3	梁必林	董事、财务总监	200,000	0.88
4	刘深广	董事	-	-
5	金玲萍	董事	2,000,000	8.80
6	杨敏丽	监事会主席	-	-
7	李明忠	监事	-	-
8	孙中仁	职工监事	-	-
9	姜郑鹏	董事会秘书	-	-
10	陈天骐	董事长女婿	400,000	1.76
11	包会福	董事长配偶的胞弟	1,800,000	7.92
12	郑恩福	董事长堂弟	200,000	0.88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股)	直接持股比例(%)
	合计		15,100,000	66.4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以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关于竞业禁止和知识产权的声明函》。

公司管理层出具了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的《书面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郏晨光、包素琴均签署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与公司关系	职务
郑晨光	董事长、总经理	微山县复大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法定代表人
郭廷标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
梁必林	董事、财务总监	无	-	-
刘深广	董事	雷天投资	公司股东盈溪汇金一期、盈溪汇金二期的基金管理人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金玲萍	董事	温岭市石塘镇盐南村村民委员会	-	文书
杨敏丽	监事会主席	无	-	-
李明忠	监事	无	-	-
孙中仁	职工监事	无	-	-
姜郑鹏	监事会秘书	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公司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晨光	董事长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郭廷标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
梁必林	董事、财务总监	无	-	-
刘深广	董事	雷天投资	22.5	22.5
	董事	上海宇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0	19.0
金玲萍	董事	无	-	-
杨敏丽	监事会主席	无	-	-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公司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明忠	监事	无	-	-
孙中仁	职工监事	无	-	-
姜郑鹏	董事会秘书	无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全部经济损失。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由包素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2月17日，经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变更为郑晨光。

2016年3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设立董事会，选举郑晨光、郭廷标、梁必林、刘深广和金玲萍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6年3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晨光担任董事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至2016年3月27日，有限公司监事由包会福担任。

2016年3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设立监事会，选举杨敏丽、李明忠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孙中仁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6年3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敏丽为监事会主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17日，有限公司总经理由包素琴担任；2016年2月18日至2016年3月27，有限公司总经理由郑晨光担任。

2016年3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4名，其中郑晨光为总经理，郭廷标为副总经理，梁必林为财务总监，姜郑鹏为董事会秘书。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6）43030001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0,211.22	2,086,210.21	2,734,672.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654,527.96	3,401,678.32	2,752,522.11
预付款项	2,418,329.62	1,639,254.41	270,640.6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74,859.18	5,477,887.80	3,800,000.00
存货	6,697,578.05	7,106,317.60	8,831,952.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08.34		
流动资产合计	16,009,714.37	19,711,348.34	18,389,787.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382,493.06	39,973,081.96	25,246,270.9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757,848.85	4,777,268.65	4,893,787.45
开发支出			

项 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123.52	116,836.40	86,217.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210,465.43	44,867,187.01	30,226,275.81
资产总计	60,220,179.80	64,578,535.35	48,616,063.38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800,000.00	30,800,000.00	29,9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0,000.00	3,000,000.00	4,050,000.00
应付账款	1,883,170.65	1,300,621.37	6,722,185.01
预收款项		219,100.00	351,136.62
应付职工薪酬	467,815.34	30,490.04	19,317.57
应交税费	198,764.43	1,971,366.78	319,711.5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32,861.21	3,494,962.63	2,036,195.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4,000.00	1,272,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526,611.63	42,088,540.82	43,398,546.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项 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1,230,626.18	1,178,218.0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0,626.18	1,178,218.04	
负债合计	38,757,237.81	43,266,758.86	43,398,546.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7,401,202.00	7,401,202.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938,260.01	-6,089,425.51	-14,782,483.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62,941.99	21,311,776.49	5,217,516.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220,179.80	64,578,535.35	48,616,063.38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34,323.43	39,241,770.75	22,109,621.35
减: 营业成本	2,797,091.26	22,970,922.86	16,273,199.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344.07	278,397.46	137,913.57
销售费用	96,517.24	848,889.62	298,973.12
管理费用	644,983.37	3,097,496.20	1,667,869.77
财务费用	629,142.71	2,425,416.00	2,483,174.00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186,851.52	122,475.99	-413,489.7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4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0,096.30	9,498,289.07	1,661,981.49
加: 营业外收入		84,514.06	62,187.6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035.56	
减: 营业外支出		78,386.44	894.3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281.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0,096.30	9,504,416.69	1,723,274.78
减: 所得税费用	58,930.80	811,358.84	103,372.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165.50	8,693,057.85	1,619,902.3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1,165.50	8,693,057.85	1,619,902.35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43,412.63	44,487,563.93	30,211,971.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4,173.58	315,929.43	428,13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7,586.21	44,803,493.36	30,640,106.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0,417.30	27,114,206.28	21,902,868.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219.95	2,622,427.11	1,937,365.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81,906.37	2,945,140.11	1,816,857.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285.58	2,070,048.65	834,39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5,829.20	34,751,822.15	26,491,48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242.99	10,051,671.21	4,148,621.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2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1,646.02	16,000,100.00	30,010,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1,646.02	16,184,416.45	30,010,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845,466.67	321,865.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91,746.02	26,510,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87,212.69	26,832,465.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1,646.02	-20,002,796.24	3,178,134.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00,000.00	40,400,000.00	41,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40,000.00	35,268,541.57	35,471,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40,000.00	75,668,541.57	76,571,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00,000.00	39,500,000.00	44,500,000.00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9,153.60	2,211,478.59	2,456,193.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30,248.42	24,904,400.00	35,682,080.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49,402.02	66,615,878.59	82,638,274.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9,402.02	9,052,662.98	-6,067,174.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5,998.99	-898,462.05	1,259,582.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6,210.21	1,484,672.26	225,090.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211.22	586,210.21	1,484,672.26

2016 年 1-2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2016 年 1-2 月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7,401,202.00					-6,089,425.51	21,311,776.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7,401,202.00					-6,089,425.51	21,311,776.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165.50	151,165.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1,165.50	151,165.5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在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7,401,202.00					-5,938,260.01	21,462,941.99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2015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4,782,483.36	5,217,516.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4,782,483.36	5,217,516.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01,202.00					8,693,057.85	16,094,259.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93,057.85	8,693,057.8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401,202.00						7,401,202.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7,401,202.00						7,401,202.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7,401,202.00					-6,089,425.51
										21,311,776.49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2014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在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6,402,385.71	3,597,614.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6,402,385.71	3,597,614.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19,902.35	1,619,902.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19,902.35	1,619,902.3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4,782,483.36	5,217,516.64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2月29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

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

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

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

融资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 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 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 债务人很可能

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不能收回的，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如债务单位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期内无法偿付债务的），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应收款项可能发生损失的情况，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4	4.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4	9.6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4	19.2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4	19.2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4	9.6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1“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1“长期资产减值”。

1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
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1“长期资产减值”。

1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

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5、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本公司销售以货物运送到购货方并经购货方验收合格，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后，确认收入。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8、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

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对所租赁资产是否已将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化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对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因此对利润无影响。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1、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收入确认的基本原则是：（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模式，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主要从事氨基葡萄糖和蛋白浆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销售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货物运送到购货方并经购货方验收合格，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后，确认收入。

公司收入具体的确认方法符合行业特点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氨基葡萄糖和蛋白浆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收入来源主要为产品销售收入。

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234,323.43	39,241,770.75	22,109,621.35
营业成本	2,797,091.26	22,970,922.86	16,273,199.11
营业毛利	1,437,232.17	16,270,847.89	5,836,422.24
毛利率（%）	33.94	41.46	26.40
营业利润	210,096.30	9,498,289.07	1,661,981.49
净利润	151,165.50	8,693,057.85	1,619,902.35

净利率 (%)	3.57	22.15	7.33
---------	------	-------	------

(1) 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77.49%，主要原因系：1) 公司新产品蛋白浆逐步得到市场的认可，且以处理虾蟹壳体过程产生的废料废水综合回收生产蛋白浆产品为公司独有技术、成本低，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蛋白浆销量2015年比对2014年大幅增长276.24%；2) 2015年当地环保加大环保核查力度，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小企业进行了清理，公司几乎垄断了当地虾蟹壳体的资源，主要原材料虾蟹壳体供应量增加，2015年虾蟹壳体采购量较2014年增加63.63%，公司在满足氨糖和蛋白浆生产所需虾蟹壳体的情况下，生产并对外销售了450万元的甲壳素、干虾壳。

(2) 毛利率

2016年1-2月、2015年、2014年毛利率分别为33.94%、41.46%、26.40%，公司毛利率整体较高。

2015年毛利率较2014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1) 公司新产品蛋白浆逐步得到市场的认可，且以处理虾蟹壳体过程产生的废料废水综合回收生产蛋白浆产品为公司独有技术、成本低，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蛋白浆销量2015年比对2014年大幅增长276.24%，其销售占比由2014年的27.37%大幅提升至55.29%且毛利率较高近60%；2) 2015年当地环保加大环保核查力度，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小企业进行了清理，公司几乎垄断了当地虾蟹壳体的资源，对当地虾壳的采购拥有绝对的定价权，2015年主要原材料虾蟹壳体采购价大幅下降且降幅大于氨糖、蛋白浆售价降幅；3) 2015年主要原材料虾蟹壳体供应量增加，2015年虾蟹壳体采购量较2014年增加63.63%，产量的增加致使单位耗用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相应降低。

2016年1-2月毛利率较2015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16年1-2月受春节放假影响产量低致使分摊的固定成本高，另一方面1-2月属于蛋白浆下游饲料行业淡季致使毛利率较高的蛋白浆产品（毛利率近60%）销售占比由2015年的55.29%下降至43.02%，。

(3) 营业利润、净利润、净利率

2015年营业利润较2014年增加783.63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业绩

增长、毛利率上升及期间费用增长等综合影响，主要数据如下：1) 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加1,713.21万元、毛利率增加15.07个百分点，致使营业利润增加1,043.44万元；2) 公司2015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较2014年分别增加54.99万元、142.96万元，致使营业利润减少197.95万元；3) 2015年应收款项的增加导致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增加致使营业利润减少53.60万元。2015年净利润较2014年增加707.32万元，变动原因除上述情况外，还包括利润总额的增加所得税费用亦相应增加。净利率的增长主要系营业收入、毛利率的上升。

3、报告期各类产品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产品类别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4,234,323.43	100.00%	2,797,091.26	33.94%
氨糖	2,412,905.97	56.98%	2,068,596.47	14.27%
蛋白浆	1,821,417.46	43.02%	728,494.79	60.00%
甲壳素	-	-	-	-
壳聚糖	-	-	-	-
其他业务	-	-	-	-
合 计	4,234,323.43	100.00%	2,797,091.26	33.94%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度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7,600,794.20	95.82%	21,424,273.99	43.02%
氨糖	12,699,734.56	32.36%	9,655,151.55	23.97%
蛋白浆	21,695,388.10	55.29%	8,976,598.33	58.62%
甲壳素	2,869,437.35	7.31%	2,669,151.15	6.98%
壳聚糖	336,234.19	0.86%	123,372.96	63.31%
其他业务	1,640,976.55	4.18%	1,546,648.87	5.75%
合 计	39,241,770.75	100.00%	22,970,922.86	41.46%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2,035,433.32	99.66%	16,199,011.08	26.49%
氨糖	15,533,482.91	70.26%	12,519,878.70	19.40%
蛋白浆	6,052,377.76	27.37%	3,262,004.08	46.10%
甲壳素	397,435.90	1.80%	383,283.50	3.56%
壳聚糖	52,136.75	0.23%	33,844.80	35.08%
其他业务	74,188.03	0.34%	74,188.03	0.00%
合 计	22,109,621.35	100.00%	16,273,199.11	26.4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比较稳定，分别为100.00%、95.82%、99.66%，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

1) 各项产品收入变动分析如下：

①2014年、2015年氨糖销售收入分别为15,533,482.91元、12,699,734.56元，减少2,833,748.35元，降幅为18.24%。原因系一方面2015年受主要原材料虾蟹壳体价格下降影响，氨糖销售价格较2014年下降14.58%，致使氨糖销售收入减少2,167,094.70元；另一方面氨糖销售数量较2014年下降4.29%，致使氨糖销售收入减少666,653.65元。

②2014年、2015年蛋白浆销售收入分别为6,052,377.76元、21,695,388.10元，增加15,643,010.34元，增幅为258.46%。原因系一方面公司新产品蛋白浆逐步得到市场的认可，且以处理虾蟹壳体过程产生的废料废水综合回收生产蛋白浆产品为公司独有技术、成本低，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蛋白浆销量2015年较2014年大幅增长276.24%，致使蛋白浆销售收入增加16,719,134.23元；另一方面2015年受主要原材料虾蟹壳体价格下降影响，蛋白浆销售价格较2014年下降4.73%，致使蛋白浆销售收入减少1,076,123.89元。

③2014年、2015年甲壳素销售收入分别为397,435.90元、2,869,437.35元，增加2,472,001.45元，增幅为621.99%。原因系一方面2015年主要原材料虾蟹壳体供应量增加，公司可以在满足氨糖生产使用甲壳素的同时对外销售一定量的甲壳素，甲壳素销量2015年较2014年大幅增长923.07%，致使甲壳素销售收入增加3,668,598.31元；另一方面2015年受主要原材料虾蟹壳体价格下降影响，甲壳素

销售价格较2014年下降29.43%，致使甲壳素销售收入减少1,196,596.86元。

④2014年、2015年壳聚糖销售收入分别为52,136.75元、336,234.19元，增加284,097.44元，增幅为544.91%。壳聚糖需求量较少，因此各期销售收入不高。

⑤2014年、2015年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74,188.03元、1,640,976.55元，增加1,566,788.52元，增幅为2111.92%。2014年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少量虾蟹壳体，2015年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干虾壳，主要原材料虾蟹壳体供应量增加，公司可以在满足生产使用的同时对外销售一定量的干虾壳。

2) 各项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①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氨糖毛利率分别为19.40%、23.97%、14.27%，根据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2 月
销售单价	47.67	40.72	41.32
单位成本	38.42	30.96	35.42
单位毛利	9.25	9.76	5.90
单位毛利率	19.40%	23.97%	14.27%

2015年受主要原材料虾蟹壳体价格下降影响，氨糖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均较2014年下降，但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致使氨糖单位成本的降幅大于氨糖销售价格降幅，致使毛利率上升；2016年1-2月虽然销售单价较2015年小幅上升，但受春节放假影响产量低致使分摊的固定成本高，氨糖单位成本增幅远超销售价格，致使毛利率下降。

②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蛋白浆毛利率分别为46.10%、58.62%、60.00%，根据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2 月
销售单价	4.92	4.69	4.73
单位成本	2.65	1.94	1.89
单位毛利	2.27	2.75	2.84
单位毛利率	46.10%	58.62%	60.00%

2015年受主要原材料虾蟹壳体价格下降影响，蛋白浆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均较2014年下降，但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致使蛋白浆单位成本的降幅大于蛋白浆销售价格降幅，致使毛利率上升；2016年1-2月销售单价较2015年小幅上升及蛋白浆单位成本小幅下降，致使毛利率上升。

③2014年、2015年甲壳素毛利率分别为3.56%、6.98%，根据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单价	26.50	18.70
单位成本	25.55	17.39
单位毛利	0.94	1.31
单位毛利率	3.56%	6.98%

2015年受主要原材料虾蟹壳体价格下降影响，甲壳素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均较2014年下降，但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致使甲壳素单位成本的降幅大于甲壳素销售价格降幅，致使毛利率上升。

④2014年、2015年壳聚糖毛利率分别为35.08%、63.31%，根据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单价	104.27	210.15
单位成本	67.69	77.11
单位毛利	36.58	133.04
单位毛利率	35.08%	63.31%

壳聚糖需求量较少，销售价格波动较大，毛利率波动亦较大。

⑤2014年、2015年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0%、5.75%，2014年按成本价销售少量的虾蟹壳体，毛利为0，2015年对外出售的为经初步加工的干虾壳，因此毛利率较低。

（2）营业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销售收人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直销	2,190,118.46	51.72%	733,538.09	51.04%	33.49%
经销	2,044,204.97	48.28%	703,694.08	48.96%	34.42%
合 计	4,234,323.43	100.00%	1,437,232.17	100.00%	33.94%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度				
	销售收人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直销	23,955,743.36	61.05%	10,824,859.78	66.53%	45.19%
经销	15,286,027.39	38.95%	5,445,988.11	33.47%	35.63%
合 计	39,241,770.75	100.00%	16,270,847.89	100.00%	41.46%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度				
	销售收人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直销	2,561,044.45	11.58%	1,047,938.48	17.96%	40.92%
经销	19,548,576.90	88.42%	4,788,483.76	82.04%	24.50%
合 计	22,109,621.35	100.00%	5,836,422.24	100.00%	26.40%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主要来源于经销，占比 88.42%，而 2016 年 1-2 月、2015 年直销占比超过经销，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开始以直销为主的蛋白浆销售大幅上升，以外贸经销为主的氨糖销售保持稳定。公司在稳固现有经销渠道的同时，积极开发直销业务，随着公司市场开发力度的逐步加强，公司的销售业绩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2014 年、2015 年直销毛利率明显高于经销，主要原因系蛋白浆主要以直销为主、氨糖主要以经销为主，蛋白浆毛利率高于氨糖；2016 年 1-2 月直销毛利率略低于经销，主要原因系 2016 年 1-2 月蛋白浆经销数量大于直销，导致蛋白浆在经销占比上升，而在直销占比下降。

4、报告期各类产品成本构成情况

(1) 按产品类别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金额	占比 (%)	成本金额	占比 (%)	成本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	2,797,091.26	100.00	21,424,273.99	93.27	16,199,011.08	99.54
氨糖	2,068,596.47	73.96	9,655,151.55	42.03	12,519,878.70	76.93
蛋白浆	728,494.79	26.04	8,976,598.33	39.08	3,262,004.08	20.04
甲壳素	-	-	2,669,151.15	11.62	383,283.50	2.36
壳聚糖	-	-	123,372.96	0.54	33,844.80	0.21
其他业务	-	-	1,546,648.87	6.73	74,188.03	0.46
合 计	2,797,091.26	100.00	22,970,922.86	100.00	16,273,199.11	100.00

(2) 按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列示

单位: 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原材料	1,204,315.14	43.06	14,945,882.51	69.76	10,824,952.52	66.82
直接人工	306,288.41	10.95	1,477,635.83	6.90	1,420,514.00	8.77
制造费用	1,286,487.71	45.99	5,000,755.65	23.34	3,953,544.56	24.41
合 计	2,797,091.26	100.00	21,424,273.99	100.00	16,199,011.08	100.00

公司成本核算主要内容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部分。公司成本归集和分配办法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公司成本按产品对象进行归集、分配。制造费用主要归集固定资产折旧费、电费、燃料费以及其他费用。

2015 年原材料占比较 2014 年有所上升,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5 年产量的增加致使单位耗用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相应降低。

2016 年 1-2 月原材料占比较 2015 年降幅较大,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较 2015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一方面 2016 年 2 月份春节放假产量较少致使单位耗用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相应增加,另一方面 2015 年投入较大金额固定资产致使 2016 年制造费用中折旧费增加。

5、报告期各类产品收入毛利率情况

单位: 元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2016 年 1-2 月	主营业务	4,234,323.43	2,797,091.26	1,437,232.17	33.94
	氨糖	2,412,905.97	2,068,596.47	344,309.50	14.27
	蛋白浆	1,821,417.46	728,494.79	1,092,922.67	60.00
	甲壳素	-	-	-	-
	壳聚糖	-	-	-	-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4,234,323.43	2,797,091.26	1,437,232.17	33.94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	37,600,794.20	21,424,273.99	16,176,520.21	43.02
	氨糖	12,699,734.56	9,655,151.55	3,044,583.01	23.97
	蛋白浆	21,695,388.10	8,976,598.33	12,718,789.77	58.62
	甲壳素	2,869,437.35	2,669,151.15	200,286.20	6.98
	壳聚糖	336,234.19	123,372.96	212,861.23	63.31
	其他业务	1,640,976.55	1,546,648.87	94,327.68	5.75
	合计	39,241,770.75	22,970,922.86	16,270,847.89	41.46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	22,035,433.32	16,199,011.08	5,836,422.24	26.49
	氨糖	15,533,482.91	12,519,878.70	3,013,604.21	19.40
	蛋白浆	6,052,377.76	3,262,004.08	2,790,373.68	46.10
	甲壳素	397,435.90	383,283.50	14,152.40	3.56
	壳聚糖	52,136.75	33,844.80	18,291.95	35.08
	其他业务	74,188.03	74,188.03	-	-
	合计	22,109,621.35	16,273,199.11	5,836,422.24	26.40

(1) 毛利变动分析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5年较2014年综合毛利率及各类产品毛利率增幅较大，2016年1-2月综合毛利率较2015年有所下降，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一）3、2）各项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2) 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天利（NEEQ: 831035）	28.89%	22.28%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春旺环保 (NEEQ: 831880)	36.57%	29.53%
日兴生物 (NEEQ: 835197)	28.25%	25.60%
可比公司平均	31.24%	25.80%
本公司	41.46%	26.4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日，可比挂牌公司尚未披露2016年半年报，因此无2016年可比数据。

可比挂牌公司与公司的主营业务近似，均属于精细化工行业，虽然产品类别都不尽相同，但是其上下游行业、经营模式、行业周期性均较为相似。根据以上比较可以发现，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且公司2015年毛利率较2014年增幅高于同行业增幅，主要得益于毛利率较高的蛋白浆销售的增长。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234,323.43	39,241,770.75	22,109,621.35
销售费用	96,517.24	848,889.62	298,973.12
管理费用	644,983.37	3,097,496.20	1,667,869.77
财务费用	629,142.71	2,425,416.00	2,483,174.00
三项费用合计	1,370,643.32	6,371,801.82	4,450,016.8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28%	2.16%	1.3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23%	7.89%	7.5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86%	6.18%	11.23%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32.37%	16.24%	20.13%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核算运输费、销售人员薪酬等，上述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在98%以上。销售费用主要构成及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运输费	82,034.24	84.99	771,106.32	90.84	225,505.20	75.43
工资薪酬	14,483.00	15.01	74,195.00	8.74	69,500.00	23.24
其他	-	-	3,588.30	0.42	3,967.92	1.33
合计	96,517.24	100.00	848,889.62	100.00	298,973.12	100.00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2%左右，2015年销售费用、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2014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蛋白浆销量2015年较2014年大幅增长276.24%导致运输费大幅增加，而蛋白浆单价低致使2015年营业收入增幅低于运输费增幅。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核算研究与开发费、管理人员薪酬、折旧及摊销、税金、办公招待费等，上述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在85%左右。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构成及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研究与开发费	160,381.29	24.87	339,469.19	10.96	158,001.16	9.47
工资薪酬	125,178.00	19.41	500,081.00	16.15	205,700.00	12.33
折旧费	68,984.26	10.70	228,738.82	7.38	246,802.29	14.80
五险一金	58,151.56	9.02	290,637.62	9.38	204,780.55	12.28
税费	58,149.66	9.02	357,733.90	11.55	291,905.62	17.50
服务费	51,571.98	8.00	520,781.41	16.81	-	-
招待费	46,798.50	7.26	173,049.30	5.59	37,766.00	2.27
办公费	28,638.69	4.44	36,898.89	1.19	206,046.43	12.35
资产摊销	19,419.80	3.01	116,518.80	3.76	116,518.80	6.99
其他费用	27,709.63	4.30	533,587.27	17.23	200,348.92	12.01
合计	644,983.37	100.00	3,097,496.20	100.00	1,667,869.77	100.00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8%左右，2016年1-2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2015年度、2014年度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16年1-2月受春节放假影响营业收入不高，另一方面公司加大研发投入致使研究与开发费较

高以及职工薪酬等费用亦有所增加。

2015年度管理费用对比2014年度增长85.72%，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一方面管理人员由2014年底4人增加至2015年底15人致使职工薪酬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加大研发投入致使研究与开发费大幅增长，以及随着公司业务的开展2015年服务费及招待费等费用增加。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银行费用、融资租赁费及存款利息收入，相关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319,153.60	2,211,478.59	2,456,193.60
减：利息收入	-	74,690.88	228,849.59
银行手续费	3,130.97	21,110.25	15,829.99
银行费用	254,450.00	19,300.00	240,000.00
融资租赁费	52,408.14	248,218.04	-
合计	629,142.71	2,425,416.00	2,483,174.00

报告期内，公司增加设备、生产投入，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解决资金需求，致使财务费用较高。

2、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单位：元

期间	研发费用总额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年1-2月	160,381.29	4,234,323.43	3.79
2015年度	339,469.19	39,241,770.75	0.87
2014年度	158,001.16	22,109,621.35	0.71

(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33,245.6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	-	70,165.98	61,720.00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定, 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0,792.76	-426.71
合 计	-	6,127.62	61,293.29
所得税影响额	-	1,531.91	15,323.3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4,595.71	45,969.97

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合计61,293.29元, 主要包括: 收到政府补助资金61,720.00元, 其他营业外收支-426.71元。

2015年非经常性损益合计6,127.62元, 主要包括: 收到政府补助资金70,165.98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245.60元, 其他营业外收支-30,792.76元。

其中: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专利补贴	-	-	20,000.00
排污补贴	-	63,000.00	41,720.00
稳岗补贴	-	7,165.98	-
合 计	-	70,165.98	61,720.00

2015年、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4,595.71元、45,969.97元,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0.05%、2.84%。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真实、准确。

(四)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无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况。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23.32	1,333.16	552,927.56
银行存款	59,687.90	584,877.05	931,744.70
其他货币资金	1,500,000.00	1,500,000.00	1,250,0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00,000.00	1,500,000.00	1,250,000.00
合计	1,560,211.22	2,086,210.21	2,734,672.26

截止2016年2月29日，货币资金余额中，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500,000.00元外，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2月29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899,503.12	100.00	244,975.16	5.00	4,654,527.96

账龄分析法组合	4,899,503.12	100.00	244,975.16	5.00	4,654,527.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4,899,503.12	100.00	244,975.16	5.00	4,654,527.96

续上表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580,714.02	100.00	179,035.70	5.00	3,401,678.32
账龄分析法组合	3,580,714.02	100.00	179,035.70	5.00	3,401,678.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3,580,714.02	100.00	179,035.70	5.00	3,401,678.32

续上表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897,391.70	100.00	144,869.59	5.00	2,752,522.11
账龄分析法组合	2,897,391.70	100.00	144,869.59	5.00	2,752,522.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2,897,391.70	100.00	144,869.59	5.00	2,752,522.1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6 年 2 月 29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899,503.12	244,975.16	5.00%
合 计	4,899,503.12	244,975.16	5.00%

续上表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 以 内	3,580,714.02	179,035.70	5.00%
合 计	3,580,714.02	179,035.70	5.00%

续上表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 以 内	2,897,391.70	144,869.59	5.00%
合 计	2,897,391.70	144,869.59	5.00%

(2) 截至2016年2月29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 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 比 (%)
佛山市顺德区永聚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4,304.68	1 年 以 内	56.62
洞头县明超饲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3,880.00	1 年 以 内	22.94
浙江金壳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9,388.00	1 年 以 内	16.52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8,900.00	1 年 以 内	2.22
广东顺德新复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013.64	1 年 以 内	1.69
合 计		4,899,486.32		99.9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 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 比 (%)
佛山市顺德区永聚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0,801.98	1 年 以 内	40.52
浙江金壳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5,388.00	1 年 以 内	29.75
洞头县明超饲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2,200.00	1 年 以 内	25.48
广东顺德新复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324.04	1 年 以 内	4.25
合 计		3,580,714.02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 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 比 (%)
佛山市顺德区永聚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6,141.70	1 年 以 内	96.85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杭州金舵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250.00	1年以内	1.84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0	1年以内	1.31
合计		2,897,391.70		100.00

(3) 本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及其他关联方欠款。

(4) 公司报告期内无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2、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 元

账龄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18,329.62	100.00	1,639,254.41	100.00	269,460.62	99.63
1-2年	-	-	-	-	1,000.00	0.37
合计	2,418,329.62	100.00	1,639,254.41	100.00	270,460.62	100.00

(2) 截至2016年2月29日,预付款项中预付金额前五名: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核算内容
温岭市四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5,465.20	1年以内	货款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0.00	1年以内	顾问费
温岭市强化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300.42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隽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顾问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非关联方	90,000.00	1年以内	审计费
合计		1,698,765.6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预付金额前五名: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核算内容
温岭市四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5,465.20	1年以内	货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核算内容
温岭市强化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4,713.21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隽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顾问费
温岭市全力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863.00	1年以内	房租
徐州市富日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491,041.4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预付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核算内容
武汉海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311.62	1年以内	货款
建德市永固塑料设备厂	非关联方	57,329.00	1年以内	设备款
南宁庞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00.00	1年以内	货款
温岭市统计事务所	非关联方	7,500.00	1年以内	代理费
台州维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	1年以内	代理费
合计		266,340.62		

(3) 预付款项2016年2月29日余额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及其他关联方欠款。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2月29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10,378.08	100.00	35,518.90	5.00	674,859.18
账龄分析法组合	710,378.08	100.00	35,518.90	5.00	674,859.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710,378.08	100.00	35,518.90	5.00	674,859.18

续上表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766,197.68	100.00	288,309.88	5.00	5,477,887.80
账龄分析法组合	5,766,197.68	100.00	288,309.88	5.00	5,477,887.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5,766,197.68	100.00	288,309.88	5.00	5,477,887.80

续上表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000,180.00	100.00	200,009.00	5.00	3,800,171.00
账龄分析法组合	4,000,180.00	100.00	200,009.00	5.00	3,800,17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4,000,180.00	100.00	200,009.00	5.00	3,800,171.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6 年 2 月 29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10,378.08	35,518.90	5.00%
合 计	710,378.08	35,518.90	5.00%

续上表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766,197.68	288,309.88	5.00%
合 计	5,766,197.68	288,309.88	5.00%

续上表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000,180.00	200,009.00	5.00%
合 计	4,000,180.00	200,009.00	5.00%

(2)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金额前五名: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性质或内容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84.46	保证金
包会福	关联方	29,999.00	1 年以内	4.22	备用金
管宜坤	非关联方	12,000.00	1 年以内	1.69	备用金
杨敏丽	关联方	10,285.00	1 年以内	1.45	备用金
温岭市全力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1.41	押金
合 计		662,284.00		93.2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金额前五名: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性质或内容
温岭市方圆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0	1 年以内	31.22	拆借款
毛钦才	非关联方	1,291,646.02	1 年以内	22.40	拆借款
陈祥柏	非关联方	1,100,000.00	1 年以内	19.08	拆借款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854,152.40	1 年以内	14.81	保证金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10.40	保证金
合 计		5,645,798.42		97.9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金额前五名: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性质或内容
温岭市东方化工厂	关联方	4,00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拆借款
合 计		4,000,000.00		100.00	

(3) 本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

东单位欠款及其他关联方欠款情况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4) 公司报告期内无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三) 存货

存货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0,220.80	-	200,220.80
在产品	432,270.38	-	432,270.38
自制半成品	2,966,810.88	-	2,966,810.88
库存商品	2,315,253.21	-	2,315,253.21
周转材料	783,022.78	-	783,022.78
合 计	6,697,578.05	-	6,697,578.05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70,524.04	-	970,524.04
在产品	162,485.03	-	162,485.03
自制半成品	3,487,564.35	-	3,487,564.35
库存商品	1,973,412.14	-	1,973,412.14
周转材料	512,332.04	-	512,332.04
合 计	7,106,317.60	-	7,106,317.60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62,474.75	-	1,462,474.75
在产品	488,842.76	-	488,842.76
自制半成品	1,643,119.93	-	1,643,119.93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5,162,035.41	-	5,162,035.41
周转材料	75,479.73	-	75,479.73
合 计	8,831,952.58	-	8,831,952.58

存货构成及占比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200,220.80	2.99%	970,524.04	13.66%	1,462,474.75	16.56%
库存商品	2,315,253.21	34.57%	1,973,412.14	27.77%	5,162,035.41	58.45%
自制半成品	2,966,810.88	44.30%	3,487,564.35	49.08%	1,643,119.93	18.60%
周转材料	783,022.78	11.69%	512,332.04	7.21%	75,479.73	0.85%
在产品	432,270.38	6.45%	162,485.03	2.29%	488,842.76	5.53%
合计	6,697,578.05	100.00%	7,106,317.60	100.00%	8,831,952.58	100.00%

1、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1,725,634.98 元, 降幅为 19.54%, 其中库存商品中蛋白浆减少 2,609,087.48 元, 占比由 58.45% 减少至 27.77%, 2015 年公司产品蛋白浆得到市场认可, 销量大幅增加, 2015 年末库存数量较 2014 年末大幅减少-88.12%; 自制半成品增加 1,844,444.42 元, 占比由 18.60% 增加至 49.08%, 系 2015 年末公司根据生产需要储备一定量的半成品—干虾壳。

2016年2月末存货余额较2015年末减少408,739.55元, 降幅为5.75%, 其中原材料减少770,303.24元, 占比由13.66%减少至2.99%, 系1-2月属主要原料虾蟹壳体供应淡季及受春节放假因素影响, 产量低致使2016年2月原料库存较少; 自制半成品减少520,753.47元, 占比由49.08%减少至44.30%, 系2016年1-2月生产耗用了2015年储备的半成品—干虾壳; 库存商品增加341,841.07元, 占比由27.77%增加至34.57%, 系2016年1-2月为销售淡季, 库存商品有所增加。

2、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检查, 未发现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 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期末存货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无抵押、担保等使用受限情况。

(四)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缴税金	4,208.34	-	-
合计	4,208.34	-	-

(五) 固定资产及折旧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1) 2016年1-2月固定资产变动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数	25,118,578.72	17,863,702.50	394,444.46	562,091.73	5,023,942.68	48,962,760.0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数	25,118,578.72	17,863,702.50	394,444.46	562,091.73	5,023,942.68	48,962,760.0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数	4,894,547.05	3,579,452.22	73,661.45	290,391.08	151,626.33	8,989,678.13
2.本期增加金额	200,934.28	285,407.56	11,931.99	11,931.99	80,383.08	590,588.90
(1) 计提	200,934.28	285,407.56	11,931.99	11,931.99	80,383.08	590,588.9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数	5,095,481.33	3,864,859.78	85,593.44	302,323.07	232,009.41	9,580,267.0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023,097.39	13,998,842.72	308,851.02	259,768.66	4,791,933.27	39,382,493.06
2.期初账面价值	20,224,031.67	14,284,250.28	320,783.01	271,700.65	4,872,316.35	39,973,081.96

(2) 2015年度固定资产变动明细: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数	25,118,578.72	6,272,023.87	893,118.03	469,109.50	336,252.14	33,089,082.26
1.本期增加金额		11,630,140.17	229,059.84	177,034.19	4,687,690.54	16,723,924.74
(1) 购置		3,922,141.53	229,059.84	177,034.19	4,369,147.69	8,697,383.25
(2) 在建工程转入		7,707,998.64			318,542.85	8,026,541.49
3.本期减少金额		38,461.54	727,733.41	84,051.96		850,246.91
(1) 处置或报废		38,461.54	727,733.41	84,051.96		850,246.91
4.期末数	25,118,578.72	17,863,702.50	394,444.46	562,091.73	5,023,942.68	48,962,760.0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数	3,688,941.37	2,972,545.17	740,531.72	323,315.15	117,477.89	7,842,811.30
2.本期增加金额	1,205,605.68	611,830.09	31,753.80	46,330.13	34,148.44	1,929,668.14
(1) 计提	1,205,605.68	611,830.09	31,753.80	46,330.13	34,148.44	1,929,668.14
3.本期减少金额		4,923.04	698,624.07	79,254.20		782,801.31
(1) 处置或报废		4,923.04	698,624.07	79,254.20		782,801.31
4.期末数	4,894,547.05	3,579,452.22	73,661.45	290,391.08	151,626.33	8,989,678.1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224,031.67	14,284,250.28	320,783.01	271,700.65	4,872,316.35	39,973,081.96
2.期初账面价值	21,429,637.35	3,299,478.70	152,586.31	145,794.35	218,774.25	25,246,270.96

(3) 2014 年度固定资产变动明细: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数	25,118,578.72	6,082,880.28	777,733.41	451,772.50	336,252.14	32,767,217.05
1.本期增加金额		189,143.59	115,384.62	17,337.00		321,865.21
(1) 购置		189,143.59	115,384.62	17,337.00		321,865.21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数	25,118,578.72	6,272,023.87	893,118.03	469,109.50	336,252.14	33,089,082.2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数	2,483,335.69	2,382,233.80	700,238.53	272,198.51	85,197.77	5,923,204.3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205,605.68	590,311.37	40,293.19	51,116.64	32,280.12	1,919,607.00
(1) 计提	1,205,605.68	590,311.37	40,293.19	51,116.64	32,280.12	1,919,607.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数	3,688,941.37	2,972,545.17	740,531.72	323,315.15	117,477.89	7,842,811.3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429,637.35	3,299,478.70	152,586.31	145,794.35	218,774.25	25,246,270.96
2.期初账面价值	22,635,243.03	3,700,646.48	77,494.88	179,573.99	251,054.37	26,844,012.75

2、房屋建筑物所有权证情况

具体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五)1、主要房屋建筑物”。

3、(1) 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房产用于抵押，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所有权人	抵押情况
1	温房地权证石塘字第 182119 号	石塘镇上马工业区春晖路西侧北沙路北侧	1,657.97	有限公司	抵押给工行温岭支行用于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抵押期限 2013-3-15 至 2016-8-7
2	温房地权证石塘字第 182123 号	石塘镇上马工业区春晖路西侧北沙路北侧	1,885.74	有限公司	
3	温房地权证石塘字第 182124 号	石塘镇上马工业区春晖路西侧北沙路北侧	450.71	有限公司	
4	温房地权证石塘字第 182125 号	石塘镇上马工业区春晖路西侧北沙路北侧	520.29	有限公司	
5	温房地权证石塘字第 182126 号	石塘镇上马工业区春晖路西侧北沙路北侧	2,414.26	有限公司	

(2) 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机器设备（原值 6,502,078.59 元，账面价值 2,725,982.55 元）抵押给仲利租赁，用于担保公司作为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担保期间为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018 年 4 月 29 日。

4、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5、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情形。

(六) 无形资产及摊销

1、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

(1) 2016年1-2月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数	5,592,900.00	5,592,9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数	5,592,900.00	5,592,90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数	815,631.35	815,631.35
2.本期增加金额	19,419.80	19,419.80
(1) 计提	19,419.80	19,419.8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数	835,051.15	835,051.1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757,848.85	4,757,848.85
2.期初账面价值	4,777,268.65	4,777,268.65

(2) 2015年度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数	5,592,900.00	5,592,9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数	5,592,900.00	5,592,90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数	699,112.55	699,112.55
2.本期增加金额	116,518.80	116,518.80
(1) 计提	116,518.80	116,518.80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处置		
4.期末数	815,631.35	815,631.3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777,268.65	4,777,268.65
2.期初账面价值	4,893,787.45	4,893,787.45

(3) 2014 年度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数	5,592,900.00	5,592,9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数	5,592,900.00	5,592,90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数	582,593.75	582,593.75
2.本期增加金额	116,518.80	116,518.80
(1) 计提	116,518.80	116,518.8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数	699,112.55	699,112.5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893,787.45	4,893,787.45
2.期初账面价值	5,010,306.25	5,010,306.25

2、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被设定抵押，相关情况如下：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产权证起始日期	土地坐落	抵押情况
温国用 (2009) 第 G00280 号	18,924.52	工业用地	2007-1-19 至 2057-2-28	石塘镇上马工业区春晖路西侧北沙路北侧	抵押给工行温岭支行用于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抵押期限 2013-3-15 至 2016-8-7

3、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 在建工程

2015 年度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 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数
变压器	-	42,448.32	42,448.32	-
环保设施	-	318,542.85	318,542.85	-
浓缩锅 10 套	-	7,363,000.32	7,363,000.32	-
柴油发电机	-	302,550.00	302,550.00	-
合计	-	8,026,541.49	8,026,541.49	-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123.52	116,836.40	86,217.40
资产减值准备	70,123.52	116,836.40	86,217.40
合计	70,123.52	116,836.40	86,217.40

2、引起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280,494.06	467,345.58	344,869.59
合计	280,494.06	467,345.58	344,869.59

(九) 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2 月 29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67,345.58	-	186,851.52	-	280,494.06
合计	467,345.58	-	186,851.52	-	280,494.06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31 日
坏账准备	344,869.59	122,475.99	-	-	467,345.58
合 计	344,869.59	122,475.99	-	-	467,345.58

续上表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58,359.30	-	413,489.71	-	344,869.59
合 计	758,359.30	-	413,489.71	-	344,869.59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除上述资产减值外，公司没有其他资产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6,500,000.00	16,500,000.00	16,500,000.00
保证借款	10,300,000.00	14,300,000.00	13,400,000.00
合 计	26,800,000.00	30,800,000.00	29,90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1、2016 年 2 月 29 日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性质
中国工商银行温岭支行	350.00	2015-07-29	2016-07-28	抵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温岭支行	350.00	2015-08-03	2016-07-28	抵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温岭支行	300.00	2015-08-31	2016-08-26	抵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温岭支行	450.00	2015-09-07	2016-08-26	抵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温岭支行	200.00	2016-01-04	2017-01-04	抵押借款
台州银行温岭太平支行	230.00	2016-01-13	2016-04-20	保证借款
交通银行温岭太平支行	300.00	2015-12-01	2016-12-01	保证借款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500.00	2015-09-09	2016-09-09	保证借款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性质
合计	2,680.00			

2、2015年12月31日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性质
中国工商银行温岭支行	200.00	2015-01-04	2016-01-04	抵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温岭支行	350.00	2015-07-29	2016-07-28	抵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温岭支行	350.00	2015-08-03	2016-07-28	抵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温岭支行	300.00	2015-08-31	2016-08-26	抵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温岭支行	450.00	2015-09-07	2016-08-26	抵押借款
台州银行温岭太平支行	230.00	2015-10-22	2016-01-10	保证借款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400.00	2015-01-29	2016-01-28	保证借款
交通银行温岭太平支行	300.00	2015-12-01	2016-12-01	保证借款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500.00	2015-09-09	2016-09-09	保证借款
合计	3,080.00			

3、2014年12月31日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性质
中国工商银行温岭支行	200.00	2014-01-02	2015-01-01	抵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温岭支行	250.00	2014-08-19	2015-08-11	抵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温岭支行	250.00	2014-08-15	2015-08-15	抵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温岭支行	200.00	2014-08-21	2015-08-15	抵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温岭支行	220.00	2014-09-29	2015-09-29	抵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温岭支行	300.00	2014-09-09	2015-09-02	抵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温岭支行	230.00	2014-09-25	2015-09-15	抵押借款
台州银行温岭太平支行	230.00	2014-08-08	2015-02-01	保证借款
广发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310.00	2014-06-10	2015-06-10	保证借款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500.00	2014-08-05	2015-08-04	保证借款
交通银行温岭太平支行	300.00	2014-06-07	2015-06-06	保证借款
合计	2,990.00			

(二) 应付票据

1、报告期各期末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	3,000,000.00	4,050,00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4,050,000.00

2、报告期内各期应付票据发生额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	6,000,000.00	13,091,000.00
合计	-	6,000,000.00	13,091,000.00

3、公司报告期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4年度

单位：元

用途	金额	出票人	承兑行	收票单位	期限	
					起	止
融资	2,000,000.00	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武汉拓朴生化有限公司	2014/6/10	2014/12/10
融资	2,000,000.00	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武汉拓朴生化有限公司	2014/6/17	2014/12/17
融资	900,000.00	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武汉拓朴生化有限公司	2014/6/23	2014/12/23
融资	4,000,000.00	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武汉拓朴生化有限公司	2014/6/11	2014/12/11
融资	1,700,000.00	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温岭市四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14/12/19	2015/6/19
融资	1,600,000.00	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台州市液体化工有限公司	2014/12/19	2015/6/19
融资	700,000.00	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临海市三阳包装有限公司	2014/12/19	2015/6/19
合计	12,900,000.00					
余额	4,000,000.00					

4、报告期内，违规票据的解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总额	-	-	12,900,000.00
解付金额	-	4,000,000.00	8,900,000.00
期末未解付金额	-	-	4,000,000.00

公司每笔票据均按照票据到期日按期足额解付，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未给相关方造成损失。2014年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票据在2015年均已解付，并且公司2015年开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未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5、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目的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设备及原料的采购需求逐渐加强，公司需具备充足的资金以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转，为缓解资金压力及出于简化向银行申请票据手续的目的，公司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下，向银行开具承兑汇票并进行贴现融资。

6、与开具票据相关的银行授信

公司以其他单位及关联方提供保证从银行获得授信额度，公司在额度内向银行申请借款及开具票据。报告期内，开具的票据均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之内。

7、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了开具票据的额度、方式、要求及相关审批权限。根据制度规定，财务部门须根据相关合同、发票并经总经理审批后方能开具票据。

8、履行的相应程序

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具票据均由相关人员审批，经审批后与银行签订承兑协议及相应的担保合同，并按要求存入一定比例的保证金。

9、违规票据融资的规范措施及承诺：

公司针对票据融资行为采取了一系列规范措施，包括：由中国人民银行温岭支行及承兑银行出具了《说明》和《结清证明》，不会对公司的票据融资行为进行处罚；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和《声明与承诺》，承诺不再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票据融资行为作出了决议，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杜绝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同时加强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要求按照制度执行。

① 中国人民银行温岭支行已于2016年8月15日出具了《说明》，不追究公司违规票据融资的相关责任。

②承兑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出具《结清证明》，证实公司在该行开具的承兑汇票已解付结清。

③承兑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出具《结清证明》，证实公司在该行开具的承兑汇票已解付结清。

④承兑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出具《结清证明》，证实公司在该行开具的承兑汇票已解付结清。

⑤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出具《承诺函》：公司自设立以来无因票据融资而受到行政处罚，无因票据融资与第三方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票据行为，不再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票据，不从事或参与任何违反票据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郏晨光、包素琴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出具《声明与承诺》：声明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以后，公司未再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承诺如再发生违规票据融资问题，将由本人向其他股东按违规票据的发生额进行赔偿。同时承诺如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而被有关部门罚款，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索损失，本人自愿无条件全额承担上述全部罚款及赔偿责任，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罚款或经济损失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不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

⑦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 日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票据融资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存在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公司的票据融资行为虽然未与第三人产生债务纠纷及受到行政处罚，但仍然带来了一定经营风险。相关人员应充分认识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的错误性，并加强对《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对于票据行为相关规定的认识。在日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及相关人员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开具、使用票据，杜绝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上述议案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883,170.65	1,163,178.57	2,403,425.34
1-2年	-	108,502.80	3,413,904.63
2-3年	-	28,940.00	904,855.04
合 计	1,883,170.65	1,300,621.37	6,722,185.01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账龄一年以上部分主要为应付工程尾款及盐酸款。

2、截至2016年2月29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比 (%)	款项性质
衢州市中正化工有限公司	210,806.55	1年以内	11.19	货款
温岭市润亿达煤炭有限公司	141,987.30	1年以内	7.54	货款
温岭市利儒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138,000.00	1年以内	7.33	设备款
许恩桂	129,530.80	1年以内	6.88	货款
江志明	95,130.00	1年以内	5.05	货款
合 计	715,454.65		37.9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比 (%)	款项性质
衢州市中正化工有限公司	210,806.55	1年以内	16.21	货款
临海市三阳包装有限公司	151,343.29	1年以内	11.64	货款
温岭市利儒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138,000.00	1年以内	10.61	设备款
台州市椒江上江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101,267.00	1年以内	10.01	货款
	28,940.00	2-3年		
台州市椒江东南化工有限公司	107,376.50	1年以内	8.25	货款
合 计	737,733.34		56.7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比 (%)	款项性质
浙江玮龙建设有限公司	3,121,541.93	1-2 年	46.44	工程款
衢州市荣泰化工有限公司	74,285.00	1 年以内	16.91	货款
	169,280.05	1-2 年		
	892,985.04	2-3 年		
温岭市展博燃料有限公司	411,800.00	1 年以内	6.13	货款
温岭市新民包装厂	260,530.20	1 年以内	3.87	货款
江西博鹰物流有限公司	219,807.60	1 年以内	3.27	运费
合 计	5,150,229.82		76.62	

3、应付账款 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年末减少 80.65%，主要系 2015 年支付了以前年度工程尾款及盐酸款所致。

4、本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四）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余额及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	219,100.00	351,136.62
合 计	-	219,100.00	351,136.62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比 (%)	款项性质
杭州维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5,000.00	1 年以内	93.56	货款
镇江华诚电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4,100.00	1 年以内	6.44	货款
合 计	219,100.0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比 (%)	款项性质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比 (%)	款项性质
武汉海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59,311.62	1年以内	45.37	货款
广州三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	1年以内	39.87	货款
杭州维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5,750.00	1年以内	13.03	货款
通用美康医药有限公司	6,075.00	1年以内	1.73	货款
合计	351,136.62		100.00	

3、本报告期内无预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

（五）应付职工薪酬

1、2016年1-2月应付职工薪酬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4,360.50	474,930.30	31,886.88	457,403.9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129.54	27,558.35	33,276.47	10,411.42
合计	30,490.04	502,488.65	65,163.35	467,815.34

2015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8,278.47	2,544,581.06	2,538,499.03	14,360.5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039.10	129,227.44	124,137.00	16,129.54
合计	19,317.57	2,673,808.50	2,662,636.03	30,490.04

2014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7,578.51	1,814,903.51	1,814,203.55	8,278.4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583.10	107,013.60	106,557.60	11,039.10
合计	18,161.61	1,921,917.11	1,920,761.15	19,317.57

2、2016年1-2月短期薪酬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46,337.09	-	446,337.09
社会保险费	14,360.50	24,593.21	29,886.88	9,066.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8,324.93	18,725.96	20,200.68	6,850.21
工伤保险费	5,203.08	4,444.89	7,968.71	1,679.26
生育保险费	832.49	1,422.36	1,717.49	537.36
住房公积金	-	4,000.00	2,000.00	2,000.00
合 计	14,360.50	474,930.30	31,886.88	457,403.92

2015年度短期薪酬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330,121.83	2,330,121.83	-
职工福利费	-	61,765.14	61,765.14	-
社会保险费	8,278.47	119,914.09	113,832.06	14,360.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19.55	65,855.26	63,049.88	8,324.93
工伤保险费	2,413.89	46,602.44	43,813.25	5,203.08
生育保险费	345.03	7,456.39	6,968.93	832.49
住房公积金	-	24,000.00	24,00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780.00	8,780.00	-
合 计	8,278.47	2,544,581.06	2,538,499.03	14,360.50

2014年度短期薪酬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722,914.00	1,722,914.00	-
职工福利费	-	8,800.00	8,800.00	-
社会保险费	7,578.51	79,189.51	78,489.55	8,278.47
其中：医疗保险费	5,291.55	53,506.80	53,278.80	5,519.55
工伤保险费	1,956.30	22,338.67	21,881.08	2,413.89
生育保险费	330.66	3,344.04	3,329.67	345.03
住房公积金	-	4,000.00	4,000.00	-
合 计	7,578.51	1,814,903.51	1,814,203.55	8,278.47

3、2016年1-2月设定提存计划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4,568.62	24,891.41	30,056.17	9,403.86
失业保险费	1,560.92	2,666.94	3220.3	1,007.56
合计	16,129.54	27,558.35	33,276.47	10,411.42

2015年度设定提存计划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9,659.29	115,246.71	110,337.38	14,568.62
失业保险费	1,379.81	13,980.73	13,799.62	1,560.92
合计	11,039.10	129,227.44	124,137.00	16,129.54

2014年度设定提存计划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9,260.13	93,636.72	93,237.56	9,659.29
失业保险费	1,322.97	13,376.88	13,320.04	1,379.81
合计	10,583.10	107,013.60	106,557.60	11,039.10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33,171.12	838,566.59	163,836.99
土地使用税	28,386.78	85,160.34	56,773.56
房产税	21,934.18	65,802.55	65,802.55
企业所得税	-	841,977.84	-
个人所得税	-	40,208.9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58.56	41,928.33	8,191.85
教育费附加	3,995.13	25,157.00	4,915.09
地方教育附加	2,663.40	16,771.31	3,276.72
应交印花税	315.73	6,041.24	13,466.92
水利建设资金	1,315.53	9,752.66	2,271.87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残疾人保障金	324.00	-	1,176.00
合计	198,764.43	1,971,366.78	319,711.55

(七)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余额及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837,851.58	3,494,962.63	2,036,195.99
1-2年	295,009.63	-	-
合计	4,132,861.21	3,494,962.63	2,036,195.99

2、截至2016年2月29日，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款项性质
包素琴	关联方	3,822,201.58	1年以内	92.48	拆借款
顺祥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0	1-2年	6.53	拆借款
温岭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25,009.63	1-2年	0.61	社会保险
林雪萍	非关联方	15,650.00	1年以内	0.38	餐费
合计		4,132,861.21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款项性质
姚心宇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年以内	85.84	拆借款
顺祥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8.58	拆借款
北京华远智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1年以内	2.57	咨询费
张灵锋	非关联方	79,953.00	1年以内	2.29	报销款
温岭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25,009.63	1年以内	0.72	社会保险
合计		3,494,962.63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款项性质
包素琴	关联方	1,207,490.43	1年以内	34.55	拆借款
顺祥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14.31	拆借款
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非关联方	294,502.98	1年以内	8.43	税款
广州灵狮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00.00	1年以内	0.87	服务费
温岭市地方税务局	非关联方	3,702.58	1年以内	0.10	滞纳金
合计		2,036,195.99		58.26	

3、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资金拆借款增加所致。

4、本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44,000.00	1,272,000.00	-
合计	1,044,000.00	1,272,000.00	-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九）长期应付款”。

（九）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款	2,605,000.00	2,833,000.00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30,373.83	382,781.96	-
一年内到期部分	1,044,000.00	1,272,000.00	-
合计	1,230,626.17	1,178,218.04	-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实收资本

单位：元

股 东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郑晨光	10,300,000.00		
包素琴		18,000,000.00	18,000,000.00
包会福	1,8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金玲萍	2,000,000.00		
雷天投资—盈溪汇金二期	1,600,000.00		
谢玉芳	1,200,000.00		
张文华	600,000.00		
王亚川	400,000.00		
陈天骐	400,000.00		
牟李晨曦	400,000.00		
王柜英	400,000.00		
郑恩福	200,000.00		
郭廷标	200,000.00		
梁必林	200,000.00		
李春凤	200,000.00		
朱丽英	1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有关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捐赠资本	7,401,202.00	7,401,202.00	-
合 计	7,401,202.00	7,401,202.00	-

系 2015 年 12 月原股东包素琴对公司的资本性捐赠。

(三)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余额	-6,089,425.51	-14,782,483.36	-16,402,385.71
加：本期净利润	151,165.50	8,693,057.85	1,619,902.35

项 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股利分配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938,260.01	-6,089,425.51	-14,782,483.36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九、最近两年一期挂牌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具体分析如下：

(一) 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33.94	41.46	26.40
净利率（%）	3.57	22.15	7.33
净资产收益率（%）	0.71	90.89	36.75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71	90.85	35.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43	0.08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1	0.43	0.08

1、毛利率、净利率

有关毛利率、净利率的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一）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54.14 个百分点及每股收益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0.35 元/股，主要原因系公司业绩增长、毛利率上升、期间费用增长及所得税费用上升综合影响，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一）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综述，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及市场和客户对

公司产品的认可，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4.36	67.00	89.27
流动比率（倍）	0.43	0.47	0.42
速动比率（倍）	0.25	0.30	0.22

1、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2 月末分别为 89.27%、67.00%、64.36%，呈现持续优化状态。

2014 年资产负债率较高，是由于公司以前年度累计亏损导致公司净资产较低。

2015 年末、2016 年 2 月末资产负债率对比 2014 年末显著降低，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新产品蛋白浆得到市场的认可，销售收入、经营业绩较 2014 年增长明显，另一方面公司原股东包素琴 2015 年对公司资本性捐赠 740.12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进一步增强以及股份公司成立后筹措了增资款 1020 万，公司的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2、短期偿债能力

2015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 2014 年末有所上升，2016 年 2 月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 2015 年末有所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在报告期内均低于 0.5，反映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足，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之前年度累计亏损以及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大量设备。但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可提供持续的经营性现金流入；设备的投入已基本完成不再耗用大量资金；以及股份公司成立后筹措了增资款 1020 万；结合目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期，公司有能力解决因资产流动性不足而带来的短期偿债风险。

3、综述，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正常水平，虽然财务报表显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可能存在不足，可能会发生短时间的现金流短缺情形，但股份公司成立后筹措了增资款 1020 万、通过对资金使用的合理安排以及公司未来持续的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有能力避免该现金流短缺的情形，避免财务风险的发生，确保公司

持续、稳定经营。2014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0.26元，每股净资产小于1，主要原因系2014年之前年度公司累计亏损（2014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478.25万元，而投资者投入的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2014年之前，一方面由于当地存在一定数量的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同行业小企业，对主要原材料虾蟹壳体的采购竞争激烈，导致虾蟹壳体价格较高并减少了公司原材料的供应量，致使公司产能受限及原材料价格较高侵蚀了公司的利润水平，另一方面公司新产品蛋白浆得到市场的认可尚需一定的时间，在公司研发生产的蛋白浆需要一定的投入但市场尚未打开的情况下影响了公司的利润。

（三）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0	12.12	4.36
存货周转率（次）	0.41	2.88	2.0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7	0.69	0.40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度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2015年订单增多、产品供不应求，营业收入较2014年大幅增长，同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并未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5年存货周转率较2014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2015年订单增多、产品供不应求，反映在报表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增加和存货余额的较少。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2015年度总资产周转率较2014年度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2015年订单增多、产品供不应求，营业收入较2014年大幅增长，其幅度远超总资产增长幅度。

4、综述，公司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较2014年均大幅增长。公司运营稳健，资产周转及时，不存在金额较大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存货，营运风险较低。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242.99	10,051,671.21	4,148,621.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1,646.02	-20,002,796.24	3,178,134.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9,402.02	9,052,662.98	-6,067,174.2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211.22	586,210.21	1,484,672.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525,998.99	-898,462.05	1,259,582.1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43,412.63	44,487,563.93	30,211,971.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4,173.58	315,929.43	428,135.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0,417.30	27,114,206.28	21,902,868.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219.95	2,622,427.11	1,937,365.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81,906.37	2,945,140.11	1,816,857.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285.58	2,070,048.65	834,39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242.99	10,051,671.21	4,148,621.63

公司 2016 年 1-2 月、2015 年、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08,242.99 元、10,051,671.21 元、4,148,621.63 元。

2016 年 1-2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一方面 2016 年 1-2 月营业收入不高，另一方面缴纳了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表明企业经营活动稳定，现金流量状况较好。随着公司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未来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会呈现逐年递增。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242.99	10,051,671.21	4,148,621.63
净利润	151,165.50	8,693,057.85	1,619,902.35
差异	-859,408.49	1,358,613.36	2,528,719.28

公司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差较大,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存货、经营性应收和经营性应付等项目的变动影响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造成。

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过程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1,165.50	8,693,057.85	1,619,902.3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86,851.52	122,475.99	-413,489.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90,588.90	1,929,668.14	1,919,607.00
无形资产摊销	19,419.80	116,518.80	116,518.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245.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73,603.60	2,230,778.59	2,696,193.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712.88	-30,619.00	103,372.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8,739.55	1,725,634.98	-1,928,655.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7,899.07	-3,276,487.77	11,145,850.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73,722.63	-1,492,485.52	-11,110,677.5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242.99	10,051,671.21	4,148,621.63

综上,净利润经过一系列调整得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现金流量表主表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是匹配的。

(3) 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74,690.88	228,849.59
政府补助		70,165.98	61,720.00
生育保证金返还		12,956.28	
往来款项	864,173.58	158,116.29	137,565.95
合 计	864,173.58	315,929.43	428,135.54

其中利息收入为公司银行账户活期存款利息；政府补助收入为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往来款项主要为公司收到往来单位款项所产生。

(4)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银行手续费	3,130.97	21,110.25	15,829.99
业务招待费	111,101.50	92,186.30	37,766.00
办公费	18,311.68	35,718.89	205,666.43
通信费	1,801.63	34,559.20	22,134.92
研发费		19,788.87	310.00
保险费		24,528.00	7,319.00
其他费用	22,406.20	207,665.93	57,205.92
诉讼保证金		854,152.40	
往来款项	299,533.60	780,338.81	488,161.20
合 计	456,285.58	2,070,048.65	834,393.46

期间费用为公司支付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日常经营支出；往来款项主要为公司支付往来单位款项所产生。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2016 年 1-2 月、2015 年、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91,646.02 元、-20,002,796.24 元、3,178,134.79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公司环保设备投入较大以及往来单位借还

款所致。

2016 年 1-2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1,646.02 元，系公司取得往来单位还款；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002,796.24 元，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付 1,984.55 万元；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8,134.79 元，系往来单位还款净额。

(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单位还款	4,191,646.02	16,000,100.00	30,010,600.00
合 计	4,191,646.02	16,000,100.00	30,010,600.00

(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单位借款	-	16,191,746.02	26,510,600.00
合 计	-	16,191,746.02	26,510,600.00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6 年 1-2 月、2015 年、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09,402.02 元、9,052,662.98 元、-6,067,174.28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因经营需要自关联方取得借款、偿还银行贷款及利息所致。

2016 年 1-2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009,402.02 元，主要系公司取得股东借款净额 344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净额 400 万元以及支付银行贷款利息、融资租赁费；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2,662.98 元，主要系公司取得股东资本性捐赠 740.12 万元、取得往来单位借款净额 280 万元、取得仲利租赁 218.77 万元融资款及支付银行贷款利息、融资租赁费；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067,174.28 元，主要系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净额 740 万元以及支付银行贷款利息。

(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股东借款	11,840,000.00	22,679,609.57	33,723,900.00
仲利租赁融资款		2,187,730.00	
往来单位借款		3,000,000.00	1,747,200.00
资本性捐赠		7,401,202.00	
合计	11,840,000.00	35,268,541.57	35,471,100.00

(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仲利租赁融资租赁费	228,000.00	798,000.00	
银行费用	254,450.00	19,300.00	240,000.00
还股东借款	8,017,798.42	23,887,100.00	34,194,880.68
还往来单位借款	3,030,000.00	200,000.00	1,247,200.00
合计	11,530,248.42	24,904,400.00	35,682,080.68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自然人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郑晨光、包素琴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5.32	45.32

2、其他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权的股东

股东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雷天投资—盈溪汇金一期	股东	12.00	12.00
金玲萍	股东	8.80	8.80
包会福	股东	7.92	7.92
雷天投资—盈溪汇金二期	股东	7.04	7.04

股东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谢玉芳	股东	5.28	5.28

注：包会福为实际控制人包素琴之弟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详情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

自然人姓名	现任职务
郏晨光	董事长、总经理
金玲萍	董事
郭廷标	董事、副总经理
梁必林	董事、财务总监
刘深广	董事
杨敏丽	监事会主席
李明忠	监事
孙中仁	职工监事
姜郑鹏	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温岭市东方化工厂	关联自然人包会福投资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91331081712546853U

2016年3月29日，关联自然人包会福不再持有东方化工厂股权，并不再担任东方化工厂法定代表人，同时，实际控制人堂弟及公司股东郏恩福持有的东方化工厂股权也全部转让。东方化工厂与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交易及其合规性、公允性分析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6 年 1-2 月

单位: 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拆入				
包素琴	-	11,840,000.00	8,017,798.42	3,822,201.58

2015 年度

单位: 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拆入				
包素琴	1,207,490.43	22,679,609.57	23,887,100.00	-
拆出				
温岭市东方化工厂	4,000,000.00	12,000,100.00	16,000,100.00	-

2014 年度

单位: 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拆入				
包素琴	1,678,471.11	33,723,900.00	34,194,880.68	1,207,490.43
拆出				
温岭市东方化工厂	7,500,000.00	26,510,600.00	30,010,600.00	4,000,000.00

关联方资金拆借为公司因业务发展资金紧张而按照借款人自愿原则向关联方借款，未签订协议、借款不计利息及未约定偿还期限。

该关联交易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当时的公司章程尚未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相应规定，未经股东会审议。2016 年 4 月 19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该类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该类关联方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况。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关联方资金往来均已清理完毕。

(2)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本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贷款行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郑晨光、包素琴 (注 1)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500 万元	2015-9-9	2016-9-9	否
包素琴 (注 2)	台州银行温岭太平支行	230 万元	2016-1-13	2016-4-20	否

注 1：由浙江大运物流有限公司、叶宋清与郑晨光、包素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2：由王文洲与包素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关联方捐赠

2015 年 12 月包素琴对公司资本性捐赠 7,401,202.00 元。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郑晨光	-	20,000.00	-
包会福	29,999.00	41,459.00	-
杨敏丽	10,285.00	-	-
温岭市东方化工厂	-	-	4,000,000.00
其他应收款小计	40,284.00	61,459.00	4,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包素琴	3,822,201.58	-	1,207,490.43
其他应付款小计	3,822,201.58	-	1,207,490.43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应收包会福、杨敏丽款项为备用金，应付包素琴款项为资金拆借款，应付包素琴款项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之前归还。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报酬总额	42,000.00	210,000.00	214,754.00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42,000.00	210,000.00	214,754.00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为资金拆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根据资金拆借金额、期间及按一年期贷款利率5%估算，2014年增加税前利润约35.52万元、2015年增加税前利润约19.02万元、2016年1-2月减少税前利润约2万元，分别约占当期税前利润的20.61%、2.00%、-9.54%，上述关联资金拆借对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存在一定的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非法转移资金、资产和占用公司的资源。

2、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均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针对关联交易，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272.7273万元，雷天投资—盈溪汇金一期出资1020万元，其中272.727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2016年5月5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追加确认报告期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接受关联方郏敏伊、蔡佳霖、姜郑鹏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2016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两项议案，其中，追认自2016年3月1日至本次会议召开前已由关联方郏敏伊、蔡佳霖、陈华芬分别向公司提供454.8万元、32万元和290万元的财务资助，上述财务资助均不收取利息，系双方自愿达成。同时，决定接受关联方郏敏伊、蔡佳霖、姜郑鹏分别无偿向公司提供94.5万元、15万元和100万元的财务资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净利润按以下顺序及规定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利润。

（二）具体分配政策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3、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5、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新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三、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共进行过两次资产评估。

第一次：股权转让，资产评估事项。公司委托台州中兴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拟股权转让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兴和评（2016）2号）。截止评估基准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237.72万元。

第二次：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资产评估事项。公司委托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2016年2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事宜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用以验证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资产出资不存在高估的情形，并出具了《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6）030731009号）。截止评估基准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6,022.02万元，评估价值7,435.84万元，增值1,413.82万元，增值率23.48%；负债账面价值3,875.72万元，评估价值3,875.72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2,146.29万元，评估价值3,560.12万元，增值1,413.83万元，增值率65.87%。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的净资产评估值确认为3,560.12万元。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四、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属于海洋化工行业，销售的持续增长需要投入更多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近年来，由于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展、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厂房、新设备投入持续增加。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流动资产合计 16,009,714.37 元，速动资产 9,312,136.32 元，流动负债合计 37,526,611.63 元，流动比率 0.43 倍、速动比率 0.25 倍，处于较低水平，公司存在不能及时偿还到期债务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股份公司成立后筹措了增资款 1020 万，同时加大市场拓展提高盈利能力增加自有资金以改善资本结构。通过上述措施，有效地减少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合计为 59.37%、67.95%、84.62%。本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遵循与优质客户长期、深度合作的发展理念，在发展过程中，不断根据客户需求研发新产品，增加供应产品的种类和数量，与客户形成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如果未来公司的重要客户发生流失或需求变动，将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与老客户加强合作，不断提高服务质量，确保客户对公司老产品采购量的稳定增长；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类型，增加产品种类；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优化公司客户结构，增加产品销售。通过老客户的稳定订单、新产品的开发及新客户的增长，逐步降低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对公司经营的不利的影响。

（三）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公司主要向个人供应商（本地渔民）及单位供应商（水产加工企业）采购虾蟹壳体等原材料。因行业与区域的特殊性，公司主要原材料虾蟹壳体存在大量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况。个人供应商原材料供应的不稳定性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购部门积极开发单位供应商（水产加工企业），增加单位供应商（水产加工企业）采购比例，降低个人供应商的不稳定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主办券商声明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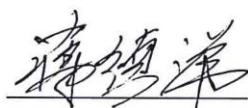


许 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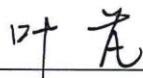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许 信



蒋德洋



叶 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 珮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律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_____

王 凡

经办律师：



阙 赢



邵 斌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16年8月19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2016年8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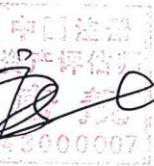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文化

注册评估师签名: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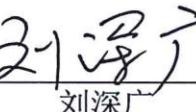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郑晨光


郭廷标


梁必林


刘深广


金玲萍

全体监事(签字):


杨敏丽


李明忠


孙中仁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郑晨光


郭廷标


姜郑鹏


梁必林



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